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发行规模	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
HUA CHUANG SECURITIES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2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146.58 万元、85,833.58 万元及 105,435.18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2.72%和 22.84%；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657,287.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9,138.4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61.07%，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1,951.19 万元、133,767.84 万元、704,673.07 万元、2,753,846.34 万元和 66,314.55 万元，合计 3,860,552.9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89.11%。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三）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677.14 万元、364,590.03 万元及 404,535.42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76,992.47 万元、85,833.58 万元及 105,435.1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受证券市场走势、公司资产配

置和公司经营活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在证券市场极端情况下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6.22%、62.88%及 61.07%；同时，截至 2024 年末，按照公司合并口径计算的有息债务合计 2,227,777.00 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1,827,777.00 万元，占比 82.04%，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为合理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水平，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574.20 万元、29,640.95 万元及 706,499.80 万元，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较大波动或净流出的可能性，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数据，2024 年度全行业 15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1.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自营投资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发行人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自营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证券价格的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

至出现投资亏损。如果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也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此外，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还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八）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九）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单个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及多个涉及同一事项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农商行”）作为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桂阳农商行认为发行人在用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越权行为，造成其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损失。桂阳农商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发行人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为由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广州农商行（后撤回对广州农商行的起诉）共向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专户补足其本金损失、利息及交易费损失共 11,907.48 万元。桂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

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5 月 9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10 民终 4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5 年 1 月 20 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4）湘 1021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侵权责任纠纷

2022 年 4 月，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以票据纠纷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敦化农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财信证券等 6 位被告，诉称：2016 年 1 月，在陆某、罗某的联系安排下，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作为资产委托人、财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开展财富-浦发票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同时，辽中信用社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由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按照辽中信用社的指令逐笔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票据 2 号资管计划投资了票据收益权。2016 年起原告委托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共计六期，除兑付第一笔资产管理计划外，其余均未兑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根据辽中信用社的请求，冻结了财信证券银行账户余额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因冻结到期而解除。

2023 年 8 月 8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01 民初 6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辽中信用社的起诉。2023 年 8 月 17 日，辽中信用社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指定审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组织开庭后，作出（2023）辽民终 1717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一审法院应当对本案做出实体判决而不是裁定驳回起诉。因此辽宁高院裁定：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

院审理。2024 年 2 月 26 日，原告对诉讼请求进行修改，请求：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21,829,193.21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诉票据纠纷一案诉讼前景的预判说明》，发行人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令进行被动管理受让票据收益权，并未实施票据贴现、转贴现或者再贴现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等规定，也不存在违反资管合同的行为，在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不存在过错。辽中信用社的损失原因为被告陆某、罗某的犯罪行为，与财信证券受托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财信证券向辽中信用社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发行人因该案件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与深圳博纳方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方德”）、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分别称为“方德博纳一期基金”、“方德博纳二期基金”，统称“方德博纳基金”），合同约定方德博纳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智联”）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分别与深圳市博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基金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教育发展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教育基金”），合同约定教育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博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教育”，与方德智联合称“目标公司”）的股权。方德博纳基金、教育基金相关投资人以管理人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将基金财产输送至目标公司，发行人作为综合托管服务商未监督投资行为造成了投资者损失

等理由，将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发行人等一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2024 年 11 月，方德博纳二期基金投资人汤某添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方德、方德智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24 年 11 月与 2025 年 1 月，投资人张某东、中山市桃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宫某分别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基金公司、博纳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为加快推进公司上市进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21]67 号）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整体改制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信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名称由“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 IPO 申请材料。2023 年 3 月，公司根据全面注册制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平移申请材料并获上交所受理审核，目前处于上交所问询审核阶段。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 40.0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净资本为 147.58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61.07%。

（十二）2025 年 2 月 28 日，财信证券召开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规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同步修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该级别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为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经纪、自营、信用及投行业务，业务集中度较高，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监管政策、资本市场行情变化等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部分资管产品涉及未决诉讼，预计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且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此本期债券名称由封卷稿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改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8

目 录 10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三、认购人承诺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58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8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92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4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88
六、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89
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19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9
第八节 税项 200
一、增值税 200
二、所得税 200
三、印花税 200
四、税项抵消 20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2
一、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202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20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9
二、救济措施 210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210
四、偿债计划 210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1
六、偿债保障措施 212
七、专项偿债账户 21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6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21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6
三、争议解决 21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3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3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9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财信证券/财富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启元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会计师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投资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期货	指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惠和、惠和投资	指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惠和基金	指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集团、华菱集团、华菱钢铁集团	指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润泽灯光、深圳润泽	指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财虎、新余财虎	指	海南财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菱钢铁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土资公司	指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信托、财信信托	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湖南国信、湖南国际信托	指	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迪策创投、迪策投资	指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股权交易所、湖南股交所	指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
专业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574.20 万元、29,640.95 万元及 706,499.8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较大波动或净流出的可能性，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2、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且公司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6.22%、62.88%及 61.07%；同时，截至 2024 年末，按照公司合并口径计算的有息债务合计 2,227,777.00 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1,827,777.00 万元，占比 82.04%，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为合理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水平，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3、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1,951.19 万元、133,767.84 万元、704,673.07 万元、2,753,846.34 万元和 66,314.55 万元，合计 3,860,552.99 万元，

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89.11%。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1,491,779.41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90.01%，占比较大。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如果未来发行人流动性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资产变现偿付造成不利的影响。**

5、筹资活动现金流近三年持续大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428.05 万元、-237,996.18 万元及-123,927.15 万元，近三年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控制融资规模，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申赎净额为负所致。**若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将对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

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677.14 万元、364,590.03 万元及 404,535.42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76,992.47 万元、85,833.58 万元及 105,435.18 万元。近年来随着市场行情转暖，公司盈利水平上升，整体呈增长态势。**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证券行业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证券公司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 IPO（特别是赴港 IPO）、再融资以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

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 WTO 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 亿元、7.49 亿元及 9.42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 23.48%、20.54%及 23.29%。近年来在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佣金水平持续低，多项指导政策鼓励证券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

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理性投资将成为市场主流，证券买卖频率有所下降。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推进，券商之间佣金费率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未来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且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开展创新业务，加强客户管理等措施，公司经纪业务仍然受到一定影响。**未来公司经纪业务仍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大，客户及资金可能流失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13 亿元、3.45 亿元及 2.6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9.47%及 6.43%。股票、债券的承销和保荐仍然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影响。

保荐风险。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中，发行人在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职、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赔偿的情形，从而使得发行人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影响及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承销过程中，若因对发行人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发行人将承担发行失败或包销带来的巨大的财务损失风险。

收益不确定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前期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实现存在不确定风险。

（5）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目前，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 亿元、7.92 亿元及 10.06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2%、21.72%及24.86%，自营投资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自营投资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不断提高研究实力，强化资产池的筛选机制，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自营投资业务的风险，但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低迷的系统性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投资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抉择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及进行量化投资对冲风险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等带来的风险。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 亿元、0.50 亿元及 0.9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1.38%及 2.27%。**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互联网的介入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管理业绩波动，将可能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所获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7）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 亿元、3.75 亿元及 3.7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4%、10.30%及 9.22%。公司在全力快速地发展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信用交易业务推出后由于证券市场低迷的系统性风险导致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进而可能造成公司面对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8）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金融创新业务。**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

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问题，最终导致创新业务失败的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等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

（四）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五）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

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六）政策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七）诉讼与仲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单个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及多个涉及同一事项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农商行”）作为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桂阳农商行认为发行人在用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越权行为，造成其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损失。桂阳农商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发行人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为由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广州农商行（后撤回对广州农商行的起诉）共向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专户补足其本金损失、利息及交易费损失共 11,907.48 万元。桂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

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5 月 9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10 民终 4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5 年 1 月 20 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4）湘 1021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侵权责任纠纷

2022 年 4 月，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以票据纠纷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敦化农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财信证券等 6 位被告，诉称：2016 年 1 月，在陆某、罗某的联系安排下，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作为资产委托人、财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开展财富-浦发票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同时，辽中信用社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由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按照辽中信用社的指令逐笔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票据 2 号资管计划投资了票据收益权。2016 年起原告委托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共计六期，除兑付第一笔资产管理计划外，其余均未兑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根据辽中信用社的请求，冻结了财信证券银行账户余额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因冻结到期而解除。

2023 年 8 月 8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01 民初 6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辽中信用社的起诉。2023 年 8 月 17 日，

辽中信用社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指定审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组织开庭后，作出（2023）辽民终 1717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一审法院应当对本案做出实体判决而不是裁定驳回起诉。因此辽宁高院裁定：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4 年 2 月 26 日，原告对诉讼请求进行修改，请求：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21,829,193.21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诉票据纠纷一案诉讼前景的预判说明》，发行人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令进行被动管理受让票据收益权，并未实施票据贴现、转贴现或者再贴现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等规定，也不存在违反资管合同的行为，在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不存在过错。辽中信用社的损失原因为被告陆某、罗某的犯罪行为，与财信证券受托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财信证券向辽中信用社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发行人因该案件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与深圳博纳方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方德”）、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分别称为“方德博纳一期基金”、“方德博纳二期基金”，统称“方德博纳基金”），合同约定方德博纳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智联”）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分别与深圳市博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基金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

教育发展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教育基金”），合同约定教育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博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教育”，与方德智联合称“目标公司”）的股权。方德博纳基金、教育基金相关投资人以管理人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将基金财产输送至目标公司，发行人作为综合托管服务商未监督投资行为造成了投资者损失等理由，将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发行人等一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2024 年 11 月，方德博纳二期基金投资人汤某添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方德、方德智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24 年 11 月与 2025 年 1 月，投资人张某东、中山市桃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宫某分别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基金公司、博纳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相关诉讼终审结果不利于公司，存在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资信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

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不设置含权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十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四）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登记、托管机构

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70 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拟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如下:

债务类型	证券代码	债务名称	本金金额(亿元)	偿还日期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亿元）
公司债券	185559.SH	22财证02	15.00	2025年3月24日	15.00
合计	-	-	**15.00**	-	**15.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不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包含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的类似表述。

（二）专项账户的管理

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不得挪作其他事项使用。

（三）专项账户的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的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得到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

到提升，这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融资成本

与公司常用的短期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具有期限较长、融资规模大、融资成本稳定的优势。且本期债券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有利于本期债券发行人锁定融资的成本，避免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利率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锁定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不调整。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08 号），发行人获

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财证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3 财证 0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置换偿还“20 财证 06”、“23 财信证券 CP002”所占用的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财证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4 财证 0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置换偿还“22 财证 01”所占用的资金及偿还“21 财证 02”、“转融通融入资金 2023 年第十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财信证券

英文名称：CHASI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797.9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69,797.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9955771

互联网网址：stock.hnchasi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位：杨可名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31-84403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

所属行业：金融业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06480210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名称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批准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的函》（湘政函〔2001〕154 号），提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以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和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信”）的证券类资产合并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湖南省两家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证券分业的复函》（银办函〔2001〕873 号），同意湖南信托与湖南国信的证券资产入股新的证券公司。

2002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筹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44 号），同意筹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969 万元，其中湖南信托出资 17,025 万元，湖南国信出资 13,944 万元。

2002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将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划拨给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并冲抵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再贷款的通知》（湘政办函〔2002〕71 号），同意将湖南国信持

有的 1.39 亿元证券资产用于偿还其所借省财政国家再贷款，并将该资产划拨给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由湖南信托和湖南国投共同发起设立财富证券。

2002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 号），同意财富证券开业。

200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53,573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1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信托	40,056.00	74.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湖南国投	13,517.00	25.23	非货币财产
合计		**53,573.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6 年公司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财富证券注册资本由 53,573 万元增至 213,573 万元，其中湖南国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2.5%，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7.5%，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资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同意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 40,056 万元股权转让给财信投资。

2006 年 8 月 20 日，湖南信托、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土资公司签署《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协议》；公司分别与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土资公司、湖南国投签署《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协议书》。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7 号），正式批准财富证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213,573 万元整，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2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80,056.00	37.4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60,000.00	28.09	非货币财产
3	土资公司	40,000.00	18.73	货币
4	湖南国投	33,517.00	15.70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13,573.00**	**100.00**	

2、2008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华菱集团与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菱集团将所持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以 1.5 亿元的价格转让至深圳润泽。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接受深圳润泽成为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 3.51%。

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07〕336 号），原则同意华菱集团按照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转让为其代持的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

2008 年 1 月 7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湘证监函〔2008〕01 号），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深圳润泽。

200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华菱集团所持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深圳润泽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80,056.00	37.4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00	24.58	非货币财产
3	土资公司	40,000.00	18.73	货币
4	湖南国投	33,517.00	15.70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5	深圳润泽	7,500.00	3.51	非货币财产
合计		**213,573.00**	**100.00**	

3、2015 年公司股权划转

2015 年 10 月 14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国投转让所持财富证券股权和德盛期货股权的批复》（湘财金函〔2015〕28 号），同意湖南国投所持财富证券 33,517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 201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股权划转事宜导致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股东名称和出资情况修改，该章程修改自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实施。

2015 年 11 月 17 日，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11 月 25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批准公司股东变更及章程变更。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湖南国投所持财富证券 33,517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4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13,573.00	53.1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00	24.58	非货币财产
3	湖南发展	40,000.00	18.73	货币
4	深圳润泽	7,500.00	3.51	非货币财产
合计		**213,573.00**	**100.00**	

4、2016 年 7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以 19.99 亿元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84,7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6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财信投资以 143,742.34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0,907.77 万元，华菱集团以 49,133.4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0,819.26 万元，深圳润泽以 7,016.21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972.97 万元，湖南发展不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阶段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4,700 万元分两步实施，第一步由财信投资及深圳润泽认购，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款项；第二步由华菱集团认购，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款项。2016 年 5 月 25 日，财信投资、深圳润泽签署《增资协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4 号），批准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股东财信控股、深圳润泽增资公司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7,453.74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5 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62.8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00	18.92	非货币财产
3	湖南发展	40,000.00	14.42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77,453.74**	**100.00**	

5、2016 年 7 月公司股权划转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 201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股权划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湖南发展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40,000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创投”）。

2016 年 7 月 8 日，湖南发展与迪策创投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书》，湖南发展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迪策创投。

2016 年 7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6 号），批准公司股东及章程变更事项。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6 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62.8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00	18.92	非货币财产
3	迪策创投	40,000.00	14.42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77,453.74**	**100.00**	

6、2016 年 9 月公司增资扩股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阶段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财富证券拟增加注册资本 84,700.00 万元并分两步实施，其中第一步增资扩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华菱集团增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华菱集团签署《增资协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36 号），批准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股东华菱集团增资公司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98,273.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7 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58.50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73,319.26	24.5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3	迪策创投	40,000.00	13.41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51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98,273.00**	**100.00**	

7、2017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菱集团、迪策创投将持有财富证券股权转让至财信投资事项，并在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变更条件完成后实施章程修改。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华菱控股作出《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华菱控股〔2017〕15 号），同意华菱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73,319.26 万元出资额、迪策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40,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财信投资。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华菱集团、迪策创投与财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菱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73,319.26 万元出资额、迪策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40,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财信投资。

2017 年 10 月 23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7〕546 号），对公司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8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287,800.03	96.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深圳润泽	10,472.97	3.51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98,273.00**	**100.00**	

8、2017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 2017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以 2.18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871.50 万元，其中，财信投资以 96,488.67 万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 44,260.86 万元，深圳润泽以 3,511.20 万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 1,610.6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分别签署《增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21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7〕667 号），对公司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344,144.50 万元无异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股东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增资公司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44,144.50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9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332,060.89	96.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深圳润泽	12,083.61	3.51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344,144.50**	**100.00**	

9、2019 年 9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 2019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以 1.9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356.00 万元。其中股东财信投资以人民币 96,489.00 万元的价款认购注册资本 50,518.00 万元；股东深圳润泽以人民币 3,511.00 万元的价款认购注册资本 1,83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财信投资、深圳润泽签署《增资协议》。

2019 年 9 月 16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9〕509 号），对公司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52,356.00 万元无异议。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股东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增资公司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6,500.50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10 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382,578.89	96.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深圳润泽	13,921.61	3.51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396,500.50**	**100.00**	

10、2020 年 2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 2019 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深圳润泽将持有的公司 2.02%的股权（80,096,728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财虎”，现已更名为“海南财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 月 16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20〕66 号），对公司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11　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382,578.89	96.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新余财虎	8,009.67	2.02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3	深圳润泽	5,911.94	1.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396,500.50**	**100.00**	

11、2020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由“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由“FORTUNE SECURITIES CO.,LTD.”变更为“CHASING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 20157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20〕104 号），对公司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更名后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不变。

12、2020 年 11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以 1.86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4,408.60 万元，其中股东财信投资以 241,222.20 万元的价款认购注册资本 129,689.35 万元，股东新余财虎以 5,050.23 万元的价款认购注册资本 2,715.18 万元，股东深圳润泽以 3,727.57 万元的价款认购注册资本 2,004.07 万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财信投资、新余财虎、深圳润泽签署本次增资事项的《增资协议》。

上述增资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全部缴足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天职业字[2020]38635 号）。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0,909.10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12　2020 年 11 月 3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512,268.24	96.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新余财虎	10,724.85	2.02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3	深圳润泽	7,916.01	1.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530,909.10**	**100.00**	

13、2020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 2020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不变。

14、202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以 2.16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8,888.88 万元，其中股东财信投资以 289,466.65 万元的价款认购注册资本 134,012.33 万元，股东新余财虎以 6,060.27 万元的价款认购注册资本 2,805.68 万元，股东深圳润泽以 4,473.08 万元的价款认购注册资本 2,070.87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财信投资、新余财虎、深圳润泽签署本次增资事项的《增资协议》。

上述增资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部缴足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天职业字[2021]16454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9,797.98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4-13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646,280.57	96.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新余财虎	13,530.53	2.02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3	深圳润泽	9,986.88	1.4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669,797.98**	**100.00**	

15、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内变字[2021]第 31780 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4460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信证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382,489.77 万元；同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09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信证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92,789.5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告知书》（资产评估核准 2021 年第 1 号），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09 号）进行核准；同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21]67 号），同意财信证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财信投资持有的公司 646,280.57 万股股份为国有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财信证券股东会 2021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3,824,897,684.12 元为基础折股，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设置为 6,697,979,800 股普通股（折股比例 1:0.4845）。

2021 年 12 月 10 日，财信证券全体股东签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 1:0.4845 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 6,697,979,800 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财信证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议案》《关于制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361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财信证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69,797.9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名称由“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4-14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6,280.57	96.49
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30.53	2.02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86.88	1.49
合计	**669,797.98**	**100.00**

注：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海南财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797.98 万元，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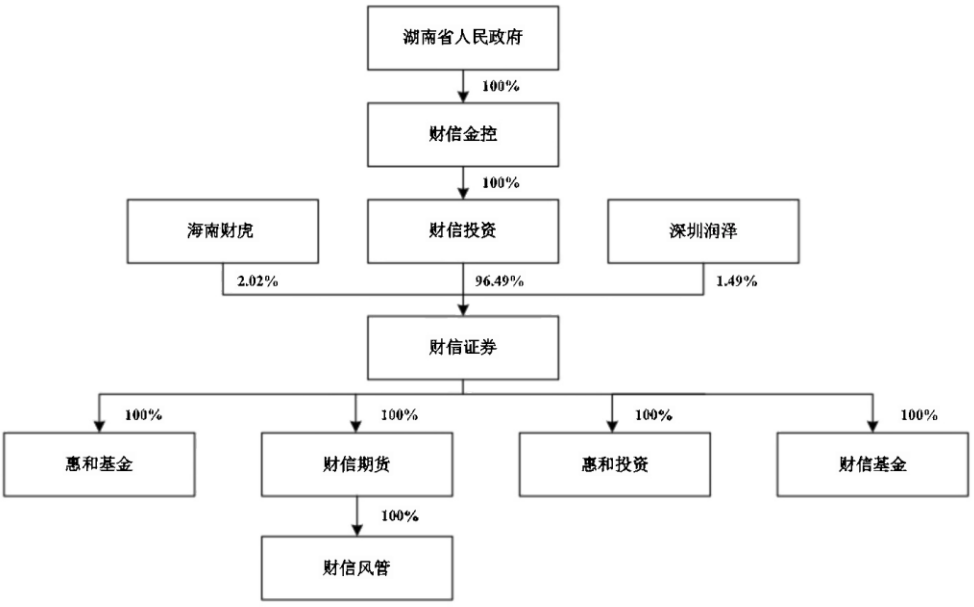
表4-15　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6,280.57	96.49
海南财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3,530.53	2.02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986.88	1.49
合计		**669,797.98**	**100.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949.96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1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元

注册资本：1,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4-16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7,062.99	6,328.89	5,52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94	338.03	202.76
资产负债率	89.79	89.07	90.53
净资产收益率	6.91	7.42	5.18
流动比率	1.20	1.16	1.08
速动比率	1.20	1.16	1.0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1.63	391.63	229.92
营业利润	61.48	60.81	24.62
利润总额	60.60	60.35	2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0	20.56	9.66
EBITDA	187.53	189.96	9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1.75	-33.48	10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70	-35.10	11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8.98	62.18	-9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69	338.47	327.2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信投资是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财信金控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四）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无质押或存在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4-17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	100.00
湖南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财信证券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易声宇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4 年末，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4,394.25 万元，总负债 941.69 万元，净资产 43,452.56 万元。2024 年度，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6.82 万元，净利润 613.03 万元。

2、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财信证券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杨可名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024 年末，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832.12 万元，总负债 158.16 万元，净资产 1,673.96 万元。2024 年度，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06.07 万元，净利润 49.55 万元。

3、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75,000.00 万元

财信证券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曾小龙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末，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417,516.13 万元，总负债 327,566.31 万元，净资产 89,949.82 万元。2024 年度，财信期货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50,983.85 万元，净利润 972.68 万元。

发行人原持有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61.54%股权。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推进期货业务的发展，发行人 2022 年 8 月以总金额人民币 36,346.16 万元收购财信投资持有的财信期货 38.46%股权，各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财信证券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2022 年 8 月 10 日，财信期货完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4、湖南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公司名称：湖南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财信证券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龙海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末，湖南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277.73 万元，总负债 1,317.06 万元，净资产 9,960.67 万元。2024 年度，湖南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5.05 万元，净利润-39.33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2]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在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中的权益

[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信基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在申领中，未正式展业。

[2]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发行人管理或投资多个资管计划，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发行人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资管计划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资管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发行人对该类资管计划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发行人认为能够控制该类资管计划，并将此类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504,567.10 万元、381,558.75 万元及 297,083.79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资管计划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6,736.92 万元、102,353.94 万元及 42,305.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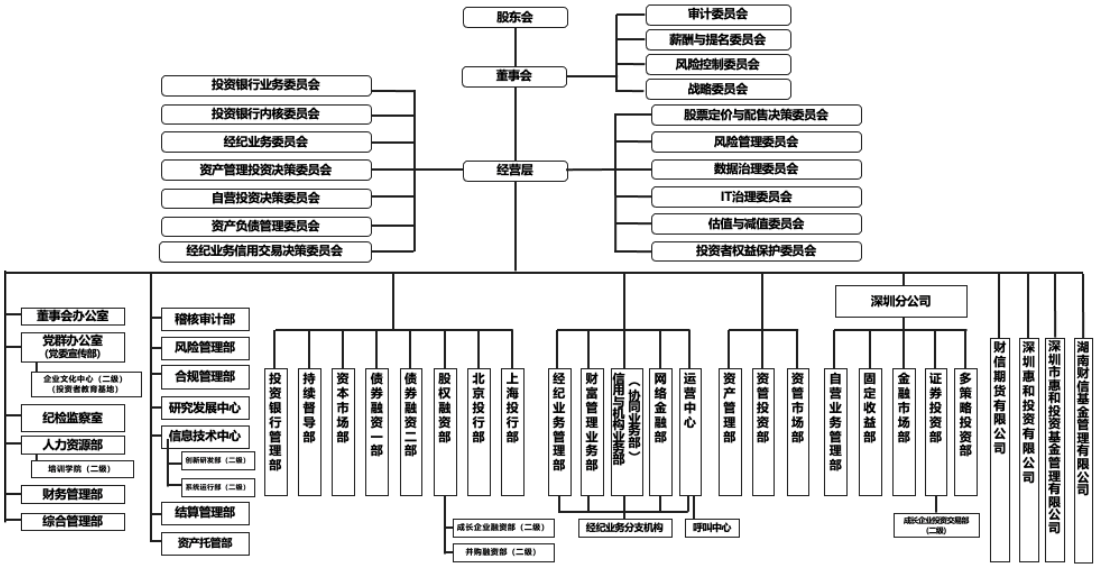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2　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公司设党委、纪委、团委及工会，工作部门为党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设立及职权情况如下：

1、股东会

（1）股东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审计委员会成员；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4）审议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18）审议公司单项金额达到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0.5%以上，或者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以上的呆账核销事项；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单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呆账核销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和基本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16）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8）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19）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为：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总体要求为：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不断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自觉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和行业文化，珍视行业声誉。

20）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目标如下：建立健全诚信从业管理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倡导诚信文化，强化员工诚信意识，打

造诚信文化品牌；积极履行对投资者、行业和客户的诚信义务，营造诚信的市场环境，优化行业发展生态。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③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检查公司财务；

⑤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⑥提议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⑦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职责，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⑧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⑩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⑫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对党委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⑬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⑯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文化建设、诚信从业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⑱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⑲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其他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组成人员及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专业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财务合规高度重视，重大投资决策程序、经营决策程序、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发行人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以《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制度，来识别、衡量和评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控制工作贯穿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3、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办法》”），《关联交易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人名单的定期更新及信息披露等，负责确定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协助公司各单位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事项。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的统计和复核工作。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提供相关合规支持。

（3）各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统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及报送工作）。公司各部门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及统计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各部门在发起流程时应当对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其他事项。

（4）关联交易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其中：

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半数以上通过；

3）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4）本条上述 1）、2）项情况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本条第 2）项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项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等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外规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且因故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者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16）公司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自律组织作出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或者发生市场化重组；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3）公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4）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证券上市条件或公司证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25）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6、公司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应按外部监管要求及内控制度规定，集团报批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未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债券本息偿付应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操作。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核准的用途相一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有效分离，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10人，设总裁1名、副总裁5名（其中1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1名、首席信息官1名、合规总监1名、总裁助理1名。

2025年2月28日，财信证券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规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并同步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4-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或债券

				司章程相关要求		
刘宛晨	董事长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李俭	副董事长	女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王培斌	董事 总裁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吴固林	董事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是*
李武松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骆振心	董事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胡宗义	独立董事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刘桂良	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女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周浪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曾小龙	副总裁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刘之彦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谭宏欣	首席风险官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蒋天翼	副总裁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孙文渊	首席信息官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李赛男	合规总监	女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徐璐	副总裁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杨可名	副总裁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是	否	否
左军姿	总裁助理	男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否

注：以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董事吴固林，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南财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84%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1）刘宛晨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湖南大学教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财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工作；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财富里昂投行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财富证券融资并购部副总经理、债券融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财信信托董事、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财信信托董事、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财信有限党委副书记；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财信有限总裁；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党委书记；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财信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并兼任财信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金控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财信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5 月至今，兼任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李俭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李俭，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中共党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华欧国际资本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中业务部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部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财富里昂投资银行长沙部联席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财富证券融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党委委员；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财信证券党委委

员；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财信证券副总裁；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财信证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7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党委副书记；2024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副董事长。

（3）王培斌

现任财信证券董事、总裁。

王培斌，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深圳联华实业公司工作；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业务董事；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业务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财富证券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财信有限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策略委员会主任、副总裁，其间：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董事、总裁；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总裁，其间：2022 年 6 月起兼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财信证券财务总监。

（4）吴固林

现任财信证券董事。

吴固林，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1985 年 11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深圳市统计局工作；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深圳万科企业股权有限公司工作；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深圳市赛格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2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兴益（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深圳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岳阳钱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财富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湖南茶城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南洞庭之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湖南乐茶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岳阳茶博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岳阳茶博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茶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茶博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岳阳宇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

（5）李武松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武松，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中共党员。1994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大分校（湖南省法官培训中心）干部、科员级书记员、副科级助理审判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科级助理审判员、正科级助理审判员、副庭长、副处级审判员、立案信访局立案二庭庭长；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信证券任职后，至 2024 年 9 月兼任财信信托董事，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6）骆振心

现任财信证券董事。

骆振心，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室科员、主任科员；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湖南省委政研室省委财经办财经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湖南省委政研室城市处副处长、处长；2024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金控综合研究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

（7）胡宗义

现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

胡宗义，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基础课部教师、助理教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湖南财经学院读书；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湖南石油化工建设公司企业管理办工作；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基础课部副主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副教授；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湖南大学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党委书记，教授；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湖南大学统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湖南大学财院校区党工委副书记）；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兼任湖南大学财院校区管委会副主任。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

（8）刘桂良

现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刘桂良，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198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 年 4 月并入湖南大学）

会计系副教授；2007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22 年 3 月荣休）；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间：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9）周浪波

现任财信证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周浪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系教师；199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株洲市国投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间：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培斌

现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简历见董事栏。

（2）曾小龙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信期货董事长。

曾小龙，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湖南证监局公司监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泰阳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湖南证监局

稽查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监管处处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长沙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湖南证监局稽查处处长；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财信投资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财富证券合规总监，其间：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财富证券首席风险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副总裁，其间：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财信有限职工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党委委员；2018 年 7 月至今，任财信期货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

（3）刘之彦

现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之彦，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财富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研究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财信投资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财信人寿资产管理部投研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财信投资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财信金控战略与资本规划部研究员；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财信产业基金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财信金控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其间：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财信信托董事、党总支委员；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财信信托董事、党总支委员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财信信托董事、党总支委员、副总裁；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财信信托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2023 年 12 月起任财信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

（4）谭宏欣

现任财信证券首席风险官。

谭宏欣，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湖南省木材公司销售；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销售；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财富证券合规监察中心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财富证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财富证券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首席风险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财信有限合规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首席风险官。

（5）蒋天翼

现任财信证券副总裁。

蒋天翼，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湖南省机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中心技术员；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泰阳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财信证券融资并购部项目经理、债券融资部项目经理、债券融资部总经理助理、债券融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代行部门总经理职责）、债券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债券融资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财信信托副总裁，其间：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财信信托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副总裁。

（6）孙文渊

现任财信证券首席信息官。

孙文渊，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运维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财富证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

至 2019 年 5 月，任财富证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财信证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首席信息官。

（7）李赛男

现任财信证券合规总监。

李赛男，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其间：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质量控制一部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财信有限投资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财信证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惠和基金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合规总监。

（8）徐璐

现任财信证券副总裁。

徐璐，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美国花旗集团机构客户服务集团量化分析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财信资产战略研发部投资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财信金控办公室综合秘书；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财信金控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财信

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财信证券总裁助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副总裁。

（9）杨可名

现任财信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惠和基金董事。

杨可名，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财富证券党群办副主任；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财信有限党群办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财信证券党群办主任，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兼任财信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财信证券培训学院院长；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兼任财信证券企业文化中心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财信证券总裁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工会主席；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惠和基金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左军姿

现任财信证券总裁助理、财富管理业务部总经理。

左军姿，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涟钢职工大学教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娄底营业部、贵阳营业部电脑部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管、零售业务服务部总监、零售与互联网金融部副总经理、零售与互联网金融部行政负责人、零售业务部行政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财信证券总裁助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总裁助理、财富管理业务部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表4-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刘宛晨	党委书记、董事长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骆振心	董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部总经理
吴固林	董事	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茶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茶博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岳阳茶博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岳阳宇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浪波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桂良	独立董事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宗义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教授
曾小龙	党委委员、副总裁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可名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过三十年的不断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一大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陆续颁布，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04 年至 2007 年，监管机构对证券行业进行了综合治理，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了有效化解，证券行业开始了健康有序发展的新时期。2008 年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开始收尾，综合治理顺利结束，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的水平明显提高，证券行业开始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2017 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其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下，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更加清晰而坚定，各项改革将稳妥有序推进，证券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和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将持续提升。IPO 从严审核将持续进行，多元化退市制度已落地，新三板改革继续深化，北交所设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资管新规将提升资产管理机构的主动管理能力，穿透式监管将进一步凸显价值投资

理念；债券市场品种创新将继续推进，市场产品体系将进一步丰富；“债券通”范围和规模有望继续扩大，H 股“全流通”试点将持续推广，“沪伦通”的正式开启，境外投资将更加规范和便利，市场互联互通和双向开放机制将进一步丰富；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取消，金融科技将继续推进行业改革创新，市场竞争格局或面临重塑，新时代的证券行业将更加稳健、更加多元、更加富有竞争力。

2020 年-2023 年，监管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释放政策红利。其中，以注册制为突破口，涵盖发行、上市、信披以及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再融资松绑超预期，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制落地，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逐步试点注册制，2023 年股票发行注册制向全市场推广，注册制改革硕果累累。

2023 年 8 月以来，证监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发布《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进一步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合理把握 IPO、再融资节奏，阶段性收紧 IPO，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此后监管部门多次提及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严把发行上市关等表述，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围绕上市发行、分红监管、减持制度、退市监管、证券基金机构监管、交易监管、中长期资金入市、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并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改革。新“国九条”落地后，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资本市场制定修订了多项制度规则，形成了“1+N”政策体系，系统性重塑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为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中国证券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中国证券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为 5,392 家，总市值高达

86.01 万亿元，流通市值为 77.71 万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壮大。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证券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4,059.02 亿元和 4,511.69 亿元，2023 年、202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77%、11.15%；分别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1,378.33 亿元和 1,672.57 亿元，2023 年、2024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3.14%、增长 21.35%。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和竞争趋势

（1）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整合成为趋势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各项业务水平，力图实现全面综合发展，努力向综合性证券公司的目标迈进。根据 Wind 资讯，2024 年前十大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市场份额为 58.90%，净利润市场份额为 62.44%，行业集中度较高。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源逐渐流向大型且具有实力的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从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部分公司通过巩固优势业务，在特色化经营中突出自身价值，致力于走特色化道路。

（2）传统业务竞争激烈，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

与境外资本市场相比较，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种类较少，较为复杂的创新金融衍生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监管限制，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随着传统业务市场的逐渐饱和，证券公司主动谋求业务转型，业务模式逐步向高质量、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意见的提出，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经审批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私募

基金子公司等资本中介、投资业务。在竞争日趋加剧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已经开始积极探索差异化业务模式，并呈现业务多样化的格局。

（3）证券牌照逐步放开，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2014 年以来证券牌照放开进程加快，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了日趋激烈的竞争。同时，部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还积极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直接进入证券行业，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 年证监会进一步明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其中包括多家大型国际投资银行在中国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2021 年 8 月以来，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先后获批成为外资独资证券公司，2025 年 3 月，证监会已对瑞银成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的事项准予备案。随着证券牌照的放开，使我国证券公司所面临的国际先进同行业公司所带来的业务冲击将会不断增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精耕湖南，面向全国，在巩固区域优势的基础上拓展全国市场业务。湖南省经济实力雄厚，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好、提升空间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底仓与根基。

2024 年，湖南省 GDP 总额达 5.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0%，占全国总量的 3.95%，居全国第 10 位、中部省份第 3 位；2024 年，湖南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7 万元，同比增长 5.00%，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累积财富规模持续增长。湖南是我国重要的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基地，拥有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产业 3 个万亿产值的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多个国家级产业集群，拥有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众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核心的科研机构群体，有上市公司 146 家，全国排名第 11 位，中部六省排名第 3 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43 家，全国排名第 9 位，中部六省排名第 3 位，产业与科研基础扎实、实力雄厚。目前，湖南省金融业和资本市场发展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在全国排名靠后，资本市场仍然处于加速发展进程之中。近年来，湖南省政府相继出台《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和《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组建湖南省金芙蓉投资基金，成立金芙蓉基金科创生态联盟（以下简称“生态联盟”），形成约 3000 亿元基金规模，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促进区域资本市场发展，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深耕湖南二十余年，培育了忠实且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在湖南区域已形成明显竞争优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 81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37 家位于湖南省内；公司连续多年在湖南省内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承销金额位居首位，报告期内，公司承销湖南省内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合计金额分别为 400.43 亿元、465.57 亿元和 481.93 亿元，市场占比 37.77%、33.70%和 37.62%。未来，公司将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充分利用湖南省良好的经济环境与发展机遇，在强化区域竞争优势的

基础上不断加大全国市场的布局，构建和完善服务及营销体系，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2、控股股东全力支持公司提升竞争实力

财信金控是湖南省唯一省级金融控股公司，资本实力雄厚、金融牌照齐全，业务涉及信托、证券、保险、银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产业基金等领域，业务分布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财信金控通过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强化“科技+金融”双轮驱动、打通“科技-产业-金融”通道支持和助力湖南省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了资产和营收总额的快速增长，在 2024 年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位居第 184 位。财信金控作为生态联盟发起人，切实履行金芙蓉产业引导和科创引导母基金管理人职责，撬动社会资本加快推动子基金落地，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生态，促进湖南省产业引导升级与战略科技创新，为湖南省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效能、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财信金控可发挥“地方资源、本土优势、集团协同”的优势，充分调动多牌照协同作战能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是财信金控的核心业务主体，可在资本投入、业务资源方面得到财信金控支持，为公司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抓住金芙蓉基金和生态联盟成立契机，为公司打造大投行体系、大财富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3、债券承销业务优势突出

公司抓住我国债券市场蓬勃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并打造成为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公司搭建了涵盖债券承做、合规质控、发行销售、持续督导各个环节、体系完整的制度体系，人才队伍梯队完善、素质高，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最近三年，公司主承销公司债和企业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453.09 亿元、565.20 亿元和 524.50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 21 位、23 位和 21 位[3]；2024 年，公司承销公司债券金额为 511.70 亿元，行业排名第 21

[3] 数据来源：Wind 统计

位，行业地位稳固。2023 年，公司在深交所承销地方政府债券的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25 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中，公司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排第 23 名，主承销低碳转型债券、科技创新债券金额分别排第 16、41 名，主承销（或管理）民营企业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金额排第 36 名。

公司债券承销创新能力强，曾先后承销我国首支跨交易所发行企业债券、首支交易所无担保公司债券、首支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券、首支创投企业债券以及首批绿色债券、双创债券、湖南省首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国首单“乡村振兴+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湖南省首单“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等创新型债券品种，系列创新型债券品种曾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是行业首个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的债券类项目。公司债券承销执业质量高，2020 年至 2024 年连续五年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A 类证券公司”，2020 年至 2023 年连续四年获评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 A 类主承销商”双 A 类券商，2015 年至 2022 年连续八年位列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行业前 20 位，2020 年至 2024 年连续五年荣获中央结算评选的“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连续两年在证券业协会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获评 A 类，多次获得证券时报“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银行间债券投行君鼎奖”等荣誉奖项，行业口碑与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4、具有竞争力的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公司稳健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积极布局业务板块，丰富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推动投资、交易模式向“结构互补、风险对冲、规模提升”的方向转型；丰富自营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平衡配置资产组合，实现稳定收益。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受市场欢迎的信用债做市商”、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2022 年至 2023 年连续两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等荣誉。

5、稳健的内控管理能力

公司积极践行“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内部控制；贯彻“思其始而成其终”的风险管理意识，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宣导，加强风险管理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公司强化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支持，搭建了合规管理平台及风险管理系统，实现日常合规工作、合规文化建设、合规考核等工作的系统化管理，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稳健的合规风控体系有效控制了各类风险，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入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白名单”且至今仍保持在“白名单”之列。

6、领先的金融科技实践

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将数字化转型纳入公司战略，致力于打造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技术开发队伍建制完整，业务需求响应敏捷高效，对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持续提升，积极推进数字化进程。公司将自主可控作为保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的抓手，自主研发独立于特定安全产品的“恶意 IP 自动化封禁平台”，网络安全防范能力获得专业领域的高度认可。公司稳步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智能化数字应用平台建设，不断扩大数据指标规模，持续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数智化营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扎实的科技基础。

公司已获得八十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自主研发的官方交易软件财信证券 APP 保持较快迭代速度，系统功能不断完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用户数量稳步增长，近年来荣获“中国证券业成长 APP 君鼎奖”“最佳数字化赋能奖”等称号。

（四）发行人的经营工作思路及发展战略

1、发行人的经营工作思路

公司将紧紧抓住居民财富日益增长、注册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带来的资本市场大发展的历史机遇，聚焦主责主业，助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1）加大科技赋能力度，以经纪

业务、资管业务等为核心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完善面向客户的交易通道、产品获取与资产配置全链条服务；（2）以“投资+投行”模式为支撑打造“大投行体系”，实现资本和业务双轮驱动，深入产业集群、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3）持续推进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合规风控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人才队伍培养，增加合规风控系统投入，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平稳有序运营和业务规划的有效实施。

此外，数字化转型是推动证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将坚定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进一步提升 IT 治理水平，秉承技术驱动业务、服务业务的理念，积极推动和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2、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始终坚持党建工作对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工作的引领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着力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公司改革发展全过程，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公司作为湖南省唯一一家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将坚定站稳国有金融企业政治性、人民性立场，主动融入国家与区域发展重大战略，持续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提升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助力居民财富增值；贯彻“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立足湖南，面向全国，为居民财富增值、为优质企业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贡献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团队，坚持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全力推动业务协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深入贯彻“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理念，将合规与风险控制融入每一个业务环节，确保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以债券业务为牵引、积极布局股权业务，稳健开展并巩固自营投资业务，发挥资源与专业优势，精品化

运作、打造优势业务品牌，致力于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型证券公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格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所有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需获得相应的批准及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业务的资格许可证、批复或资格证书。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44）。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71）的换发。

（2）发行人已设立 6 家分公司和 81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发行人子公司财信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60924）。

（4）财信期货已设立 4 家分公司和 7 家期货营业部。财信期货下属分公司及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设立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52 号），核准设立财信基金，核准财

信基金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财信基金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续将通过监管现场检查后办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其他各业务资质

（1）公司拥有的证券业务牌照

表4-20 发行人证券业务牌照及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1	经营证券外汇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经营证券外汇业务的无异议函》	湘证监函[2012]219 号	湖南证监局	2012-9-17
2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开展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无异议函》	湘证监函[2010]234 号		2010-9-9
3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湘证监函[2014]244 号		2014-7-11
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湘证监机构字[2014]88 号		2014-8-5
5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湘证监机构字[2011]69 号		2011-9-26
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关于领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的通知》	中证协发[2002]89 号	证券业协会	2002-9-13
7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11]127 号		2011-4-28
8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773 号		2014-12-16
9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上证会字[2002]155 号	上交所	2002-12-9
1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38 号		2013-3-27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27 号		2013-8-2
12	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函[2016]934 号		2016-5-9
13	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函[2017]39 号		2017-1-9
14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597 号		2014-10-10
15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及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01 号		2015-1-20
16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5]197 号		2015-1-28
17	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确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函》	上证会字[2012]230 号		2012-11-28
18	沪伦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	-		2018-12-27
19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证复[2002]256 号	深交所	2002-10-9
2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15 号		2013-1-12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0 号		2013-7-2
22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5 号		2016-11-7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23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 号		2019-12-6
24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关于同意安信证券等 7 家会员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		2020-7-20
2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5]713 号		2015-12-25
26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证书》	会员编号：000113	北交所	2022-2-17
27	转融通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16 号	证金公司	2013-4-26
28	转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24 号		2014-6-17
29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2]62 号		2022-3-24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38 号	股转公司	2013-3-21
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3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851 号		2014-7-11
33	港股通业务资格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 号	中国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0
34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4]314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5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35	乙类结算参与人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74 号	中登公司	2008-8-4
36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7 号		2015-1-16
37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2015-4-3
38	手机开户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手机开户业务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245 号		2015-4-2
39	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试点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462 号		2015-6-1
40	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关于开户代理机构及网点信息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开户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	中国结算办字[2014]454 号		2014-7-30
41	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中国结算签署《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中国结算发字[2019]39 号		2019-4-17
42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中汇交发[2004]129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4-5-8
4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08]74 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8-9-19
44	中国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资格	《关于办理中国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入会手续的通知》	中基协籍字[2016]3 号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6-1-26
4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	《系统管理员设置通知书》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6-12-30
46	湖南股权交易所推荐商	《会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SC-2013-017	湖南股权交易所	2013-11-15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含承销业务）会员资格				
47	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票交所便函[2019]585 号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9-12-9
48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3]176 号	中国证监会	2003-9-4
49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3]228 号		2003-11-24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43 号		2004-9-16
5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关于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3]2 号		2003-9-27
5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292 号		2012-9-26
53	保荐机构资格	《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338 号		2015-3-2
54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4〕1120 号		2024-8-2
55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1 月
56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	《关于天津银行等十家做市商正式开展做市业务的通知》	中汇交发[2021]415 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11-25
57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证券公司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1]167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9-24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58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4]185 号		2024-12-30

注：业务资质获取时间以现行有效的许可证颁发/更新/批复/核发时间为准。

3、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

表4-21 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	颁发/授予机构	颁发日期
财信期货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0924	中国证监会	2022-11-14
2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德盛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132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9-11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德盛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湘证监机构字[2017]33 号	湖南证监局	2017-8-14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编号：B202349061J	中国人民银行	2023-3-7
惠和投资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813004 证书号码：0995	证券业协会	2014-11-4
2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资格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	-	证券业协会	2017-4-7
惠和基金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850015	证券业协会	2017-12-18

			证书号码：1369		
2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资格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	-	证券业协会	2018-1-17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P101307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5-14
4	观察会员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会员编码：GC190003158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9-17
财信风管					
1	场外衍生品试点业务	《关于财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21]32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11-8
2	基差贸易	《关于财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22]2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2-28
3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14301040568965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20
4	对外贸易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XK2022090700000083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2022-9-7
5	仓单服务业务	《关于财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22〕31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12-1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财信证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677.14 万元、364,590.03 万元及 404,535.42 万元，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期货业务。

表4-22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94,220.99	23.29	74,886.82	20.54	78,833.77	23.48
自营投资业务	100,566.10	24.86	79,185.19	21.72	51,776.95	15.42
资产管理业务	9,168.93	2.27	5,044.17	1.38	15,593.86	4.65
投资银行业务	26,007.49	6.43	34,544.07	9.47	31,335.39	9.33
信用交易业务	37,295.91	9.22	37,540.94	10.30	38,727.19	11.54
期货业务	150,983.85	37.32	149,225.79	40.93	143,429.99	42.73
另类投资业务	859.82	0.21	548.56	0.15	229.56	0.07
资管计划	16,882.21	4.17	28,202.22	7.74	34,753.46	10.35
私募基金业务	306.07	0.08	38.8	0.01	37.04	0.01
公募基金业务	5.05	<0.01	-	-	-	-
总部及其他	-14,936.48	-3.69	-16,859.71	-4.62	-25,417.39	-7.57
分部抵销	-16,824.52	-4.16	-27,766.82	-7.62	-33,622.68	-10.02
合计	**404,535.42**	**100.00**	**364,590.03**	**100.00**	**335,677.14**	**100.00**

表4-23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1,465.67	19.27	46,106.30	18.12	45,268.96	19.41
自营投资业务	5,863.94	2.20	5,164.67	2.03	417.78	0.18
资产管理业务	3,000.34	1.12	3,044.49	1.02	3,067.64	1.32
投资银行业务	14,730.92	5.52	17,766.59	6.98	15,515.30	6.65
信用交易业务	4,621.87	1.73	3,534.67	1.39	3,150.73	1.35
期货业务	149,406.20	55.94	145,505.80	57.19	139,731.45	59.93
另类投资业务	126.21	0.05	214.41	0.08	224.81	0.10
资管计划	4,786.97	1.79	4,007.52	1.58	9,751.86	4.18
私募基金业务	253.34	0.09	237.50	0.09	192.85	0.08
公募基金业务	57.93	0.02	-	-	-	-
总部及其他	37,520.62	14.05	32,413.93	12.74	24,513.19	10.51
分部抵销	-4,743.24	-1.78	-3,576.24	-1.41	-8,657.44	-3.71
合计	**267,090.77**	**100.00**	**254,419.64**	**100.00**	**233,177.13**	**100.00**

表4-24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证券经纪业务	42,755.32	45.38	28,780.52	38.43	33,564.81	42.58
自营投资业务	94,702.16	94.17	74,020.52	93.48	51,359.17	99.19
资产管理业务	6,168.59	67.28	1,999.68	39.64	12,526.22	80.33
投资银行业务	11,276.57	43.36	16,777.48	48.57	15,820.09	50.49
信用交易业务	32,674.04	87.61	34,006.27	90.58	35,576.46	91.86
期货业务	1,577.65	1.04	3,719.99	2.49	3,698.54	2.58
另类投资业务	733.61	85.32	334.15	60.91	4.75	2.07
资管计划	12,095.24	71.64	24,194.70	85.79	25,001.60	71.94
私募基金业务	52.73	17.23	-198.7	-	-155.81	-
公募基金业务	-52.88	-	-	-	-	-
总部及其他	-52,457.10	-	-49,273.64	-	-49,930.58	-
分部抵销	-12,081.28	-	-24,190.58	-	-24,965.24	-
合计	**137,444.65**	**33.98**	**110,170.39**	**30.22**	**102,500.01**	**30.54**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组成，各业务具体分类如下：

表4-25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情况

分类	业务内容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服务，从而获取交易单元租赁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投资顾问业务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证券营业部 81 家，经纪业务分公司 5 家。公司分支机构已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市、州及全国主要中心城市，是公司经纪业务开展的重要载体，奠定了公司经纪业务平稳发展的良好基础。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公司接触客户的第一线和其他业务流量的入口，可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其他部门引入增量业务。

随着证券市场发展，公司适时调整了经纪业务营销服务发展战略，通过“抓基础、提管理、促转型”，推动经纪业务向以产品销售、投资顾问业务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继续加大开发力度、拓宽营销渠道，做大客户及资产规模；培育衍生品业务，探索特色发展路径，提升经纪业务综合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金融服务平台，借助金融科技赋能，推动经纪业务线上客户服务落地。公司是较早探索互联网证券创新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已覆盖移动客户端、PC 客户端、网页、微信公众号、95317 统一客服平台、官方短信等多种终端。金融服务平台包含有完整的智能服务流程，可较全面地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对客户的业务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

近年来，公司经纪业务条线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列示如下：

时间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主办单位
2024 年	2024 金麒麟▪最佳成长财富管理机构、最具创新性投资者服务机构	新浪财经
	“卓越组织奖”	新财富
2023 年	最具潜力投资顾问团队	新财富
	2023 中国证券业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23 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具影响力券商投教基地”	每日经济新闻
	湖南辖区 2022 年度优秀投资者教育基地、湖南辖区 2022 年度投资者教育单项奖“投教+国民教育”、湖南辖区 2022 年度投资者教育单项奖“投教+财商教育”、	湖南省证券业协会

	湖南辖区 2022 年度投资者教育单项奖“最受期待投资者教育基地”、湖南辖区 2022 年度投资者教育单项奖“投教+红色力量”	
2022 年	第七届新浪财经券商 APP 风云榜最佳数字化赋能奖	新浪财经
	2022 中国证券业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	证券时报
	“最具潜力投资顾问团队”“卓越组织奖”	新财富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表4-26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0,530.46	50,178.81	55,431.3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79.22	2,744.29	2,361.9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94.24	2,333.29	1,682.35
合计	**72,903.92**	**55,256.39**	**59,475.61**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5,431.34 万元、50,178.81 万元和 70,530.46 万元，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 2.08 万亿元、1.92 万亿元和 2.55 万亿元。

2023 年，受证券市场指数下行、交易量下降的影响下，公司 2023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了 9.48%。2024 年，受宏观政策驱动的影响，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了 40.56%。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净佣金率相对较高，交易总量主要由个人客户贡献。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情况如下：

表4-27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证券营业部数（家）		83	86	89
期末客户数（户）		2,876,216	2,834,003	2,678,308
其中：机构客户数（户）		1,820	1,767	1,583
股票	交易额（亿元）	25,534.65	19,225.20	20,828.63
	市场份额（%）	0.50	0.45	0.46
基金	交易额（亿元）	961.74	509.43	501.32
	市场份额（%）	0.13	0.09	0.11
债券	交易额（亿元）	1,365.51	1,334.86	2,151.51
	市场份额（%）	0.01	0.01	0.0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亿元）		7.05	5.02	5.54
公司净佣金费率（‰）		0.27	0.27	0.27

数据来源：1、公司股票、基金、债券交易额来源于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 报送系统）监管报表；市场份额根据 Wind 资讯和监管报表测算；

2、期末客户数=期末 CISP 系统正常客户数；

3、公司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额。

（2）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

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报告及服务获取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最近三年，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2,361.93 万元、2,744.29 万元和 1,079.22 万元。2023 年度的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拓展了部分新客户。2024 年，受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的影响，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入下降。

（3）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拥有齐全的投资理财产品体系，代销了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多种不同购买起点、不同期限、不同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理财产品，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推荐量身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投资理财的资产配置需求。

最近三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2.35 万元、2,333.29 万元和 1,294.24 万元，收入波动主要与公司客户规模、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及投资者的投资意愿相关。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业务、股权融资业务、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等。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35.39 万元、34,544.07 万元和 26,007.4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9.47%和 6.43%。2023 年度、2024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增加 3,208.68 万元、减少 8,536.58 万元，分别增长 10.24%、下降 24.71%，主要系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401.28 万元、30,981.78 万元和 24,879.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债券承销规模显著提升，业务优势不断夯实，持续加大股权业务投入，完成多个股权融资业务项目，加大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力度，大力拓展 IPO 和北交所上市储备项目，积极推进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挖掘转板上市等优质项目，切实服务中小微企业。

经过多年探索积累，公司在债券融资业务领域逐渐形成了相对优势和经营特色。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连续五年获评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A 类证券公司”；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连续四年获评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 A 类主承销商[4]”双 A 类券商；2015 年至 2022 年，公司连续八年位列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行业前 20 位；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连续五年荣获中央结算评选的“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2022 年，公司荣获上交所债券市场“区域服务特色承销商”；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连续两年在证券业协会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获评 A 类[5]。此

[4] “2022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3 年 10 月公布。

[5] 评价对象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股票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的 98 家证券公司，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类，本次评价结果 A 类 12 家、B 类 67 家、C 类 19 家。

外，公司多次获得证券时报“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银行间债券投行君鼎奖”等荣誉奖项。

（1）债券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融资业务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紧跟政策和市场形势，大力推进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积极推进非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资产证券化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业务。2021 年 9 月，公司获得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进一步拓宽了债券融资业务品种范围。2024 年 12 月，公司获批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成为 25 家拥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深耕于湖南省，项目主要来源于省内，在省内处于优势地位。根据公司内部统计口径，最近三年，公司债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1 亿元、2.69 亿元和 2.2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分别为 475.98 亿元、619.60 亿元和 541.22 亿元[6]。报告期内，公司湖南省内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400.43 亿元、465.57 亿元和 481.93 亿元，居湖南市场第一。

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创新能力较强，一直注重创新产品的研究及应用，以业务创新抢占市场先机，先后承销发行全国首支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全国首批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全国首批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全国首支创投企业债券、湖南省首支百亿级公司债券、湖南省首支绿色企业债券、湖南省首支疫情防控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首支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湖南省首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国首单“乡村振兴+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湖南省首单“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等创新型债券，落地了一批扶贫债券和创新创业债券等特色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承销发行扶贫债券（含乡村振兴债券）38 支，发行金额 268.48 亿元。

[6] 统计口径为证券公司承销的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及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债券融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4-28 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情况

主承销债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债			
发行数量（支）	116	101	64
发行规模（亿元）	815.06	785.30	568.98
承销规模（亿元）	511.70	503.98	297.75
企业债			
发行数量（支）	2	12	31
发行规模（亿元）	12.80	82.70	185.80
承销规模（亿元）	12.80	61.22	155.34
金融债			
发行数量（支）	5	10	5
发行规模（亿元）	155.00	266.00	62.65
承销规模（亿元）	10.00	52.10	21.65
资产支持证券（ABS）			
发行数量（支）	6	5	2
发行规模（亿元）	10.95	13.85	15.47
承销规模（亿元）	6.72	2.30	1.24
合计			
发行数量（支）	129	128	102
发行规模（亿元）	993.81	1,147.85	832.90
承销规模（亿元）	541.22	619.60	475.98
承销收入（万元）	19,991.25	25,131.79	25,907.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统计。

（2）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积极对接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八大工程”领域企业，支持和引导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股权融资。近年来，财信证券完成航天环宇、高争民爆 IPO 项目，五新隧装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思特奇、克明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创云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凌云

股份配股项目，芒果超媒、华菱钢铁、高争民爆、南华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新五丰、楚天科技、芒果超媒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项目等。

2022 年，公司完成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承销规模 6.06 亿元；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完成华创云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销规模 10.09 亿元。2023 年，公司完成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承销规模 7.15 亿元；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完成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承销规模 3.10 亿元；公司保荐的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完成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承销规模 0.97 亿元。2025 年 3 月，公司保荐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股权业务实现保荐及承销收入分别为 1,381.01 万元、4,174.04 万元和 113.21 万元。

此外，公司积极服务科技创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储备了一批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的上市和再融资项目，为股权融资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和服务中小微企业通过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提供产业整合、挂牌后定向发行、并购重组、投融资服务、转板 IPO 上市等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助推中小微企业走向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并实现规范发展、做大做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 89 家，其中推荐湖南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47 家，在湖南市场排名第一；同时公司是在湖南股交所完成推荐挂牌企业数量最多的券商，累计推荐 144 家企业挂牌湖南股交所，其中 23 家企业位于国家级贫困县及脱贫摘帽县。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优质新三板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迎来重大利好。公司进一步加强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与股权融资业务之间的联动贯通，加大业务投入力度，提升对

中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做好项目储备。

3、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出资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出资，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受托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公司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深耕湖南，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2 年，公司管理的“财富 1 号”荣获“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2022 英华奖”评选中，财信证券荣获“成长券商资管英华奖”，管理的产品获评“一年期纯债类券商资管产品英华奖”。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中国证券业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中国券商资管英华奖-纯债券商资管产品示范案例（五年期）”。2024 年，公司管理的“财富 18 个月 001 期”、“财信 30 天”分别荣获“2024 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2024 中国证券业公募固收产品君鼎奖”。

近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93.86 万元、5,044.17 万元和 9,168.93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4-29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份额）	159.58	166.09	269.0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3.53	114.02	209.7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50.46	50.62	56.5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5.59	1.46	2.80

注：上表为财信证券母公司口径。

4、自营投资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权益类自营业务、权益市场做市交易业务及多策略量化投资业务。2024 年 8 月，公司经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加强科技赋能，持续推动投研能力提升，着力打造“稳健、进取”的固定收益品牌形象；权益类自营业务坚持以绝对收益为导向，以基本面研究为抓手，通过 FOF 投资、专户理财、量化投资形成多元化投资策略，努力实现“低回撤、稳收益”的投资目标；权益市场做市交易业务以具备成长性或创新型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发展方向，强化基本面研究，提升市场定价能力，积极履行做市报价义务。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连续三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受市场欢迎的信用债做市商”、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2022 年至 2023 年连续两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做大做强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完善业务板块布局，丰富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推动投资、交易模式向“结构互补、风险对冲、规模提升”的方向转型；丰富自营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平衡配置资产组合，

实现稳定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76.95 万元、79,185.19 万元和 100,566.10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3%、21.72%和 24.86%。2023 年、2024 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较上年分别增长 27,408.24 万元、增长 21,380.91 万元，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灵活调整资产配置，强化策略研究水平，准确把握市场机会，使得自营投资业务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证券市场下行期间反而较上年有所增长。2024 年，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趋势动态，积极稳健开展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并实现收益增长。

债券投资为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主要部分，且近年其占比均在 70%以上。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债券投资持仓为 223.31 亿元，占自营投资规模的 74.6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自营部门持仓债券金额为 193.45 亿元，主要为利率债和信用债，金额分别为 100.77 亿元和 92.68 亿元；信用债中 AAA、AA+和 AA 级债券占自营部门持仓债券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2%、62.21%和 13.57%。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情况如下：

表4-30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7]	223.31	74.63	223.58	77.44	250.22	80.96
股票	7.39	2.47	8.21	2.84	7.59	2.46
基金	59.55	19.90	46.45	16.09	41.68	13.49
资产管理计划	7.65	2.56	10.20	3.53	9.07	2.93
其他	1.33	0.44	0.27	0.09	0.49	0.16
合计	**299.23**	**100.00**	**288.71**	**100.00**	**309.05**	**100.00**

5、信用交易业务

[7] 公司投资债券含部分并表资管产品的投资债券。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转融通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市场环境，稳健发展信用交易业务，努力提升业务创效能力。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转融通业务是指证金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92 亿元、3.84 亿元和 3.7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社会整体融资成本下降影响，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利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整体融资利率下行所致。最近三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4-31 公司最近三年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融资融券开户数（户）	34,148	31,162	29,378
授信额度	632.93	586.85	553.75
期末融资融券规模	68.60	60.99	53.51
其中：融资规模	68.54	60.90	53.40
融券规模	0.05	0.08	0.11
日均融资融券规模	61.57	59.30	57.58
市场份额	0.37	0.39	0.36
期末担保物价值	206.12	172.19	152.6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300.49	282.34	285.28
保证金比例	融资	87.15	87.08	111.88
	融券	100.00	80.00	70.00
利率水平	融资	8.60	8.60	8.60
	融券	10.60	10.60	10.60
平均融资利率		6.51	6.87	7.21

注：1、市场份额=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财务账面余额，市场数据来源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计；

2、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3、保证金比例为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4、利率水平为期末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率水平；

5、平均融资利率为按照全年息费收入（含税）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0.09 亿元、0.10 亿元和 0.02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分别为 2.50 亿元、1.01 亿元和 0.39 亿元。2018 年以来，为落实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各项监管要求，公司主动排查业务风险，控制股票质押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在合规的原则下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增量业务，质押余额随部分客户到期还款有所波动。

6、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由子公司财信期货负责运营，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财信风管为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从事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仓单服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未来，财信期货将继续践行“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依托财信金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扎实贯彻“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方针要求，不断提升在交易服务、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合规风控等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成为客户高度信赖的衍生品服务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信期货已在杭州、衡阳、岳阳、郴州、吉首、常德、娄底设立 7 家营业部，并在上海、山东、湖南、河南设立分公司，同时依托财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地区的服务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429.99 万元、149,225.79 万元和 150,983.8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3%、40.93%和 37.32%。2023 年度、2024 年度，期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1.18%，变动较小。

表4-32　公司期货业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期货营业部、分公司（家）	11	13	14
期末客户数（户）	58,904	55,813	52,677
其中：机构客户数量（户）	847	775	625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30.26	30.02	32.80
代理交易额（亿元）	19,836.65	25,182.03	28,169.60

7、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基金收入和另类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子公司惠和投资基金及惠和投资，最近三年，公司基金收入和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8%、0.16%和 0.29%，整体占比较小。

8、资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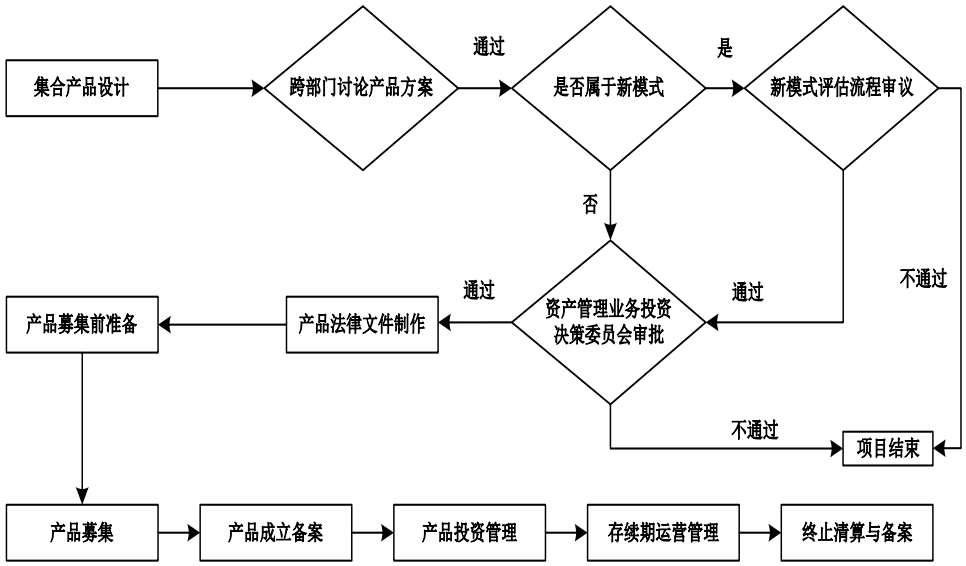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出资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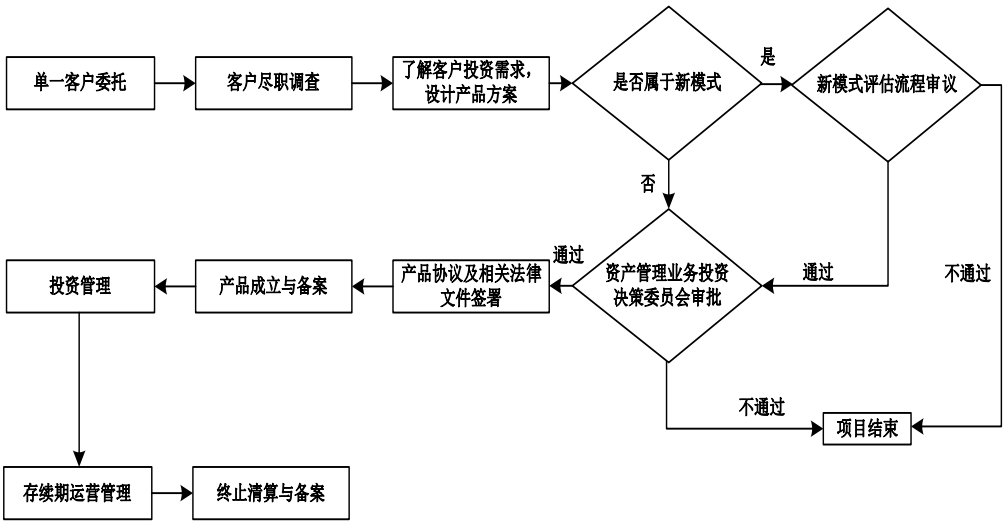
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出资，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受托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公司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资管计划业务收入为发行人并表资管计划产品运营收入，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并表的资管产品有 44 个，分别由资产管理部（38 个）、财信期货（5 个）和私募基金子公司（1 个）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进行合并抵消。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资管计划，发行人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资管计划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资管计划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资管计划的决策权范围。若发行人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资管计划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资管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发行人对该类资管计划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发行人认为能够控制该类资管计划，并将此类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资管计划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53.46 万元、28,202.22 万元和 16,882.21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资管计划到期清算及部分存续资管计划规模下降所致。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进行合并抵销。

最近三年，公司资管计划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投资收益	1.64	2.09	4.31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	2.09	4.31
其他收入	0.05	0.73	-0.8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3	0.73	-0.83
营业收入合计	**1.69**	**2.82**	**3.48**

注：其他收入核算的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总部及其他

总部及其他主要是公司开展外部融资应承担的资金成本，包括公司总部利息收入减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的净额，因此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分别为-25,417.39 万元、-16,859.71 万元和-14,936.48 万元。

10、分部抵消

分部抵消主要系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进行合并抵消及母、子公司需合并抵消的往来交易。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具体监管措施如下：

（1）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2023 年 4 月 21 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的自律措施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自律措施决定书[2023]3 号），要求公司安排相关责任人员完成合规教育课程并提交《关于规范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合规承诺书》。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关于规范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合规承诺书》，承诺对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情况进行全面管理。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了《财信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合规承诺的自律措施决定>的报告》。

（3）2024 年 7 月 8 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8 号），对重庆新溉大道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员工陈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

员工邓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关于重庆监管局警示函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2024 年 9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31 号），对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责令相关部门和人员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及时、全面整改落实，规范业务操作。同时，上述事项均未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之（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3、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要求，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二和第三项“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一项“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③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采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采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采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表5-1 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2005-08-01	75,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2014-07-25	50,000.00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2014-11-28	10,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湖南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2024-11-26	10,000.00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管计划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发行人管理或投资多个资管计划，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资管计划。发行人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资管计划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资管计划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资管计划的决策权范围。若发行人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资管计划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资管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发行人对该类资管计划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发行人认为能够控制该类资管计划，并将此类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总额分别为 504,567.10 万元、381,558.75 万元及 297,083.79 万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资管计划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6,736.92 万元、102,353.94 万元及 42,305.0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为上述资管计划受发行人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21 年末相比，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22 年末相比，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23 年末相比，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纳入 1 家子公司，为湖南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5-2 2024 年合并范围新增变化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公募基金管理	100.00	-	设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3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606,234.35	1,229,465.07	1,443,834.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04,283.16	976,091.67	1,067,480.49
结算备付金	334,694.93	168,612.61	213,634.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0,927.09	109,547.14	162,658.22
融出资金	704,673.07	629,628.27	547,658.98
衍生金融资产	448.05	367.25	7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314.55	188,354.94	169,019.36
应收款项	55,016.27	148,376.52	44,324.51
存出保证金	103,798.54	142,872.63	159,34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3,846.34	2,589,021.46	3,027,429.48
债权投资	1,566.28	71,398.03	-
其他债权投资	218,790.15	222,866.97	57,29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48.49	3,845.19	5,762.33
投资性房地产	2,282.73	900.77	831.68
固定资产	13,675.67	13,320.36	13,711.39
在建工程	3,364.77	3,261.72	5,770.3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9,114.07	9,692.91	10,355.85
无形资产	10,689.53	9,280.45	7,25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1.69	15,093.82	21,486.50
其他资产	30,494.19	21,313.18	11,378.28
资产总计	**5,937,503.66**	**5,467,672.15**	**5,739,172.04**
负债			
短期借款	24,100.62	4,000.00	47,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01,513.65	144,622.32
拆入资金	220,056.48	299,504.55	210,281.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952.16	279,204.81	407,830.18
衍生金融负债	6.81	106.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5,029.30	1,092,122.40	1,243,116.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0,756.91	1,265,498.89	1,347,637.54
应付职工薪酬	57,489.62	52,686.13	48,120.42
应交税费	10,576.86	9,215.68	6,630.97
应付款项	8,171.43	75,546.73	51,405.54
预计负债	9,077.37	6,609.09	6,385.79
应付债券	728,590.60	699,228.02	713,181.80
租赁负债	9,290.71	8,933.45	9,611.78
其他负债	18,117.68	13,790.56	19,893.60
负债合计	**4,280,216.54**	**3,907,960.42**	**4,255,71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797.98	669,797.98	669,797.98
资本公积	616,956.22	616,956.22	616,956.22
其他综合收益	-320.09	-2,098.82	-2,771.21
盈余公积	29,278.58	18,859.90	10,582.30
一般风险准备	152,905.55	132,239.51	115,589.81
未分配利润	188,668.89	123,956.95	73,29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7,287.12**	**1,559,711.73**	**1,483,453.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7,287.12**	**1,559,711.73**	**1,483,453.9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37,503.66	5,467,672.15	5,739,172.04

2、合并利润表

表5-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535.42**	**364,590.03**	**335,677.14**
利息净收入	20,056.47	8,491.22	681.54
其中：利息收入	77,645.52	78,979.91	76,477.11
利息支出	57,589.06	70,488.69	75,79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337.91	95,014.24	100,720.7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635.72	60,994.80	67,378.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998.59	34,521.84	31,353.5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09.84	1,810.28	3,69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12.70	108,140.44	120,42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60.94	1,068.49	1,188.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03.99	17,627.39	-16,317.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	23.32	127.45
其他业务收入	134,203.51	134,122.88	128,92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7	102.06	-68.14
二、营业总支出	**267,090.77**	**254,419.64**	**233,177.13**
税金及附加	1,666.36	1,524.58	1,644.03
业务及管理费	127,809.53	118,729.83	107,804.32
信用减值损失	486.19	-245.46	-4,645.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137,128.69	134,410.70	128,374.19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44.65**	**110,170.39**	**102,500.01**
加：营业外收入	3.65	3.89	8.3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426.59	1,144.96	6,562.34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21.70**	**109,029.32**	**95,946.04**
减：所得税费用	28,586.52	23,195.74	18,95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35.18**	**85,833.58**	**76,992.47**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45.9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35.18	85,833.58	76,14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0.21**	**424.17**	**-1,178.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575.39**	**86,257.75**	**75,81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75.39	86,257.75	74,96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45.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80,658.73	589,036.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040.50	196,504.70	233,817.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3,322.89	65,994.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2,727.02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12,211.1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5,258.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80.26	27,301.40	60,0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905.80**	**887,787.71**	**1,061,152.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689.16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6,390.72	75,068.2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138.65	226,931.4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01,304.29	75,789.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654.38	33,479.71	61,198.1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4,151.57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80.85	72,490.67	68,39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1.35	26,642.43	39,50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7.97	367,022.73	114,7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06.00**	**858,146.76**	**586,5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99.80**	**29,640.95**	**474,57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8	136.41	3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2	1,783.43	5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10**	**1,919.84**	**60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33.01	8,125.18	8,89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9.60	-	1,64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2.61**	**8,125.18**	**10,54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9.50**	**-6,205.34**	**-9,94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56,048.88	58,551,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28.30	199,528.30	369,77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55,577.19**	**58,750,528.30**	**60,369,777.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29,756.75	58,805,599.84	60,516,776.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72.83	40,173.11	39,04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4.75	142,751.53	349,38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9,504.34**	**58,988,524.48**	**60,905,2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27.15**	**-237,996.18**	**-535,42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3**	**23.32**	**12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99.58**	**-214,537.25**	**-70,66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64,461.17**	**1,578,998.41**	**1,649,6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760.74**	**1,364,461.17**	**1,578,998.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79,711.50	1,046,239.78	1,201,674.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42,731.69	814,398.11	922,892.18
结算备付金	341,615.79	168,650.52	169,860.3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9,178.21	111,164.63	119,538.69
融出资金	704,673.07	629,628.27	547,658.98
衍生金融资产	-	-	4.28
存出保证金	8,997.09	23,136.38	22,490.20
应收款项	54,505.91	121,796.60	43,84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30.40	137,501.39	125,71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7,328.73	2,348,307.78	2,507,429.65
其他债权投资	218,790.15	222,866.97	57,29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08.49	3,705.19	5,622.3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55.12	118,155.12	118,155.12
投资性房地产	2,221.90	900.77	831.68
固定资产	11,498.33	11,017.56	11,611.50
在建工程	3,188.33	2,981.55	5,588.60
无形资产	10,243.83	9,071.39	7,10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0.88	13,092.21	19,065.51
使用权资产	7,542.15	8,832.32	9,058.09
其他资产	5,990.70	7,925.32	6,513.27
资产总计	**5,382,472.37**	**4,873,809.14**	**4,859,527.5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01,513.65	144,622.32
拆入资金	220,056.48	299,504.55	210,281.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73.43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6.28	87.6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644.19	1,033,409.00	1,112,387.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66,265.85	1,030,012.92	1,067,777.67
应付职工薪酬	54,488.20	49,878.06	45,409.74
应交税费	9,820.88	8,592.25	5,990.69
应付款项	1,778.70	70,884.21	51,054.42
预计负债	9,077.37	6,609.09	6,385.79
应付债券	728,590.60	699,228.02	713,181.80
租赁负债	7,681.62	8,036.47	8,377.77
其他负债	10,464.99	6,595.02	8,048.82
负债合计	**3,727,048.60**	**3,314,350.88**	**3,373,51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797.98	669,797.98	669,797.98
资本公积	619,783.95	619,783.95	619,783.95
其他综合收益	-320.09	-2,098.82	-2,771.21
盈余公积	29,278.58	18,859.90	10,582.30
一般风险准备	152,098.60	131,260.14	114,704.45
未分配利润	184,784.76	121,855.11	73,91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5,423.77**	**1,559,458.25**	**1,486,00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82,472.37**	**4,873,809.14**	**4,859,527.5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5-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322.95**	**214,341.48**	**190,849.77**
利息净收入	15,638.95	3,018.62	-279.67
其中：利息收入	69,809.52	68,924.44	70,644.19
利息支出	54,170.57	65,905.82	70,923.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191.41	92,668.00	104,651.4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903.92	55,256.39	59,475.6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998.59	34,521.84	31,353.5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09.80	4,986.87	15,49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26.38	91,360.30	105,383.44
其他收益	223.99	1,058.62	71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63.55	24,817.15	-21,289.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	23.32	127.45
其他业务收入	1,240.81	1,288.78	1,61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	106.69	-71.39
二、营业总支出	**117,203.35**	**108,030.64**	**91,933.60**
税金及附加	1,482.66	1,282.96	1,330.59
业务及管理费	114,719.55	106,646.01	94,944.62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636.99	-280.31	-4,659.86
其他业务成本	364.15	381.98	31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19.60**	**106,310.84**	**98,916.16**
加：营业外收入	3.59	2.84	7.88
减：营业外支出	3,358.40	1,055.52	6,491.96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64.79**	**105,258.16**	**92,432.08**
减：所得税费用	27,939.49	22,233.96	18,31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25.31**	**83,024.20**	**74,11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0.21**	**424.17**	**-1,178.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965.52**	**83,448.37**	**72,938.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598.56	277,310.68	195,058.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299.11	180,006.69	203,824.3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3,322.89	65,994.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4,040.8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12,211.1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252.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3.18	5,400.56	77,7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994.58**	**546,040.82**	**654,808.2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6,390.72	75,068.2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764.75	206,933.9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9,790.18	90,657.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27.67	24,781.88	30,482.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4,151.57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87.48	66,736.26	63,30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11.15	24,782.26	36,47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5.52	252,023.48	74,0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824.10**	**600,947.10**	**501,8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70.48**	**-54,906.28**	**152,94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5	106.38	22.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2	1,783.43	5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7**	**1,889.80**	**55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	36,34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13.21	7,159.53	7,88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9.60	-	1,64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2.81**	**7,159.53**	**45,8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09.23**	**-5,269.73**	**-45,31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50,000.00	58,549,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28.30	199,528.30	369,77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49,528.30**	**58,748,528.30**	**60,369,777.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24,201.31	58,805,107.39	60,516,37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08.32	40,173.11	38,95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8,709.63**	**58,845,280.50**	**60,555,32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1.33**	**-96,752.20**	**-185,55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3**	**23.32**	**12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306.35**	**-156,904.89**	**-77,79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83,993.95	1,340,898.84	1,418,69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300.30**	**1,183,993.95**	**1,340,898.8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5-9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93.75	546.77	573.92
总负债（亿元）	428.02	390.80	425.57
全部债务（亿元）	248.67	247.57	276.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65.73	155.97	148.3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45	36.46	33.57
利润总额（亿元）	13.40	10.90	9.59
净利润（亿元）	10.54	8.58	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43	8.60	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54	8.58	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65	2.96	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3	-0.62	-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39	-23.80	-53.54
流动比率	2.14	2.00	1.96
速动比率	2.14	2.00	1.96
资产负债率（%）	72.09	71.47	74.15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1.07	62.88	66.22
债务资本比率（%）	60.01	61.35	65.09
营业毛利率（%）	33.97	30.22	30.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3	4.18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5.64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5.65	5.55
EBITDA（亿元）	19.90	18.72	17.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00	7.56	6.41
EBITDA 利息倍数	3.72	2.63	2.4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其他负债中的其他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其他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其他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进行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整体构成情况

表5-10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06,234.35	27.05	1,229,465.07	22.49	1,443,834.03	25.1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04,283.16	23.65	976,091.67	17.85	1,067,480.49	18.60
结算备付金	334,694.93	5.64	168,612.61	3.08	213,634.22	3.7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0,927.09	3.38	109,547.14	2.00	162,658.22	2.83
融出资金	704,673.07	11.87	629,628.27	11.52	547,658.98	9.54
衍生金融资产	448.05	0.01	367.25	0.01	71.23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314.55	1.12	188,354.94	3.44	169,019.36	2.95
应收款项	55,016.27	0.93	148,376.52	2.71	44,324.51	0.77
存出保证金	103,798.54	1.75	142,872.63	2.61	159,347.21	2.7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3,846.34	46.38	2,589,021.46	47.35	3,027,429.48	52.75
债权投资	1,566.28	0.03	71,398.03	1.31	-	-
其他债权投资	218,790.15	3.68	222,866.97	4.08	57,298.07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48.49	0.30	3,845.19	0.07	5,762.33	0.10
投资性房地产	2,282.73	0.04	900.77	0.02	831.68	0.01
固定资产	13,675.67	0.23	13,320.36	0.24	13,711.39	0.24

在建工程	3,364.77	0.06	3,261.72	0.06	5,770.32	0.10
使用权资产	9,114.07	0.15	9,692.91	0.15	10,355.85	0.18
无形资产	10,689.53	0.18	9,280.45	0.17	7,258.59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1.69	0.07	15,093.82	0.28	21,486.50	0.37
其他资产	30,494.19	0.51	21,313.18	0.39	11,378.28	0.20
资产总计	**5,937,503.66**	**100.00**	**5,467,672.15**	**100.00**	**5,739,172.04**	**100.00**

2、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5,187,941.84 万元、4,636,469.74 万元和 5,131,068.3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0%、84.80%和 86.42%。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总额包含客户资产，客户资产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合计分别为 1,230,138.71 万元、1,085,638.81 万元和 1,605,210.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1.43%、19.86%和 27.04%；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509,033.33 万元、4,382,033.34 万元和 4,332,293.4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8.57%、80.14%和 72.96%。

3、主要资产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发行人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16%、22.49%及27.05%。发行人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存款及公司存款，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1,067,480.49 万元、976,091.67 万元和 1,404,283.16 万元，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3.93%、79.39%及 87.43%。客户存款规模的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高关联性。

2023 年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累计开户数量为 283.40 万户，虽然累计开户数量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但受 A 股市场震荡下行影响，投资者交易活跃度下降，导致 2023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1,388.82 万元，下降 8.56%。2024 年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累计开户数量为 287.62 万户，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且我国 A 股市场 2024 年度呈先抑后扬态势，在政策利好及资金面改善的推动下，于九月底强势反弹上扬，投资者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使得 2024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28,191.49 万元，增长 43.8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高度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374,902.19 万元、251,774.42 万元和 190,239.42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7%、20.48%和 11.8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15,487.66 万元，其中财信风管为满足基差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而存入银行的票据保证金 15,470.00 万元，司法冻结 17.66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2%、3.08%及 5.64%。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客户结算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76.14%、64.97%及 60.03%。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62,658.22 万元、109,547.14 万元和 200,927.09 万元，主要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相关联。2024 年末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83.42%，2023 年末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2.65%。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融出资金分别为 547,658.98 万元、629,628.27 万元及 704,673.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4%、11.52%及 11.87%。2023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1,969.29 万元，增长 14.9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两融高净值客户服务，两融业务规模有所增加。202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5,044.80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2024 年四季度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两融业务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4.00 万元、4,146.33 万元和 4,589.9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比例较低。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27,429.48 万元、2,589,021.46 万元及 2,753,846.34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75%、47.35%及 46.38%。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债券、公募基金、资管计划、股票等，其中债券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80.76%、74.99%及 73.09%。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表5-1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1,971,412.33	2,012,723.41	1,903,004.67	1,941,492.34	2,414,406.79	2,444,847.33
股票及股权	55,753.81	55,997.97	77,774.17	78,432.74	70,398.10	70,294.19
公募基金	564,816.91	595,519.45	453,493.78	464,517.83	411,578.81	416,832.92
资管计划	73,704.04	76,460.73	97,550.03	102,048.72	87,243.76	90,687.93
信托计划	11,850.00	11,844.79	1,500.00	1,510.86	6,579.50	4,767.11
收益凭证	-	-	1,000.00	1,018.97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	-	-	-
合计	**2,678,837.09**	**2,753,846.34**	**2,534,322.65**	**2,589,021.46**	**2,990,206.95**	**3,027,429.48**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14.48%，主要系 2023 年国内资本市场整体下行，公司根据市场波动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所致。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6.37%，变化较小。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主要业务类别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9,019.36 万元、188,354.94 万元及 66,314.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3.44%及 1.12%，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表5-12　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质押式回购	66,300.45	182,143.64	148,323.28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	3,858.32	10,127.32	24,969.08
加：应计利息	14.11	64.46	91.80
减：减值准备	3,858.32	3,980.48	4,364.80
合计	**66,314.55**	**188,354.94**	**169,019.36**

2023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3,820.36 万元，增长 22.80%；2024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5,843.19 万元，下降 63.60%。

（6）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59,347.21 万元、142,872.63 万元及 103,798.54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78%、2.61%及 1.75%，主要系财信期货机构客户交易保证金规模波动所致。

表5-13　最近三年末存出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交易保证金	100,229.98	126,992.60	143,525.18
信用保证金	965.77	760.03	812.12
履约保证金	2,602.78	15,119.98	15,009.90
应计利息	0.00	0.03	0.01
合计	**103,798.54**	**142,872.63**	**159,347.21**

（7）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清算款项、应收两融业务违约欠款、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44,324.51 万元、148,376.52 万元及 55,016.27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77%、2.71%及 0.93%。应收清算款项是公司应收款项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清算款余额分别为 43,403.30 万元、146,916.57 万元和 51,885.52 万元，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93.66%和 81.81%，公司应收清算款项为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制度已结算但尚未完成交收的资金，该部分资金于次日完成交收。

应收两融业务违约欠款主要为融资融券客户违约触发担保资产强制平仓处置后，仍不能足额偿还负债的欠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两融业务违约欠款余额均为 3,368.5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余额分别为 357.20 万元、1,012.99 万元和 1,708.80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8,470.46 万元、8,492.34 万元和 8,403.12 万元，基本稳定。

表5-1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清算款项	51,885.52	146,916.57	43,403.3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3,368.51	3,368.51	3,368.5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08.80	1,012.99	357.20
其他	6,456.56	5,570.79	5,665.97
合计	**63,419.39**	**156,868.85**	**52,794.98**
减：减值准备	8,403.12	8,492.34	8,470.4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55,016.27**	**148,376.52**	**44,324.51**

（8）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57,298.07 万元、222,866.97 万元及 218,790.1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 1.00%、4.08%及 3.6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5,762.33 万元、3,845.19 万元及 18,048.4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 0.10%、0.07%及 0.30%。

表5-15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企业债	9,999.14	10,434.45	-	-
中期票据	2,000.00	2,076.29	-	-
公司债	103,658.40	98,502.82	-	-

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地方政府债	62,596.16	65,320.32	-	-
同业存单	39,322.68	39,426.8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	3,029.46	-	-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220,576.38**	**218,790.15**	-	-
股权	-	-	21,148.25	17,908.49
其他	-	-	140.00	140.00
其他权益投资合计	-	-	**21,288.25**	**18,048.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98.07 万元、222,866.97 万元和 218,790.1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65,568.90 万元，增长 288.9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2.33 万元、3,845.19 万元和 18,048.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7%和 0.30%，占比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和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票。

（11）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基金赎回款及租赁及物管费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8.28 万元、21,313.18 万元和 30,494.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39%和 0.51%，占比较小。

2023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9,934.90 万元，增长 87.31%，主要系财信风管因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而持有的存货 10,246.62 万元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9,181.01 万元，增长 43.08%，主要系财信风管因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而持有的存货增加所致。

（12）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自 2021 年实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5.85 万元、9,692.91 万元和 9,114.07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的房屋、办公场所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6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100.62	0.56	4,000.00	0.10	47,000.00	1.1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01,513.65	2.60	144,622.32	3.40
拆入资金	220,056.48	5.14	299,504.55	7.66	210,281.24	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952.16	6.05	279,204.81	7.14	407,830.18	9.58
衍生金融负债	6.81	<0.01	106.45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5,029.30	29.32	1,092,122.40	27.95	1,243,116.88	29.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0,756.91	39.27	1,265,498.89	32.38	1,347,637.54	31.67
应付职工薪酬	57,489.62	1.34	52,686.13	1.35	48,120.42	1.13
应交税费	10,576.86	0.25	9,215.68	0.24	6,630.97	0.16
应付款项	8,171.43	0.19	75,546.73	1.93	51,405.54	1.21
预计负债	9,077.37	0.21	6,609.09	0.17	6,385.79	0.15
应付债券	728,590.60	17.02	699,228.02	17.89	713,181.80	16.76
租赁负债	9,290.71	0.22	8,933.45	0.23	9,611.78	0.23
其他负债	18,117.68	0.42	13,790.56	0.35	19,893.60	0.47
负债合计	**4,280,216.54**	**100.00**	**3,907,960.42**	**100.00**	**4,255,718.06**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4,255,718.06 万元、3,907,960.42 万元及 4,280,216.54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2,908,080.52 万元、2,642,461.53 万元及 2,599,459.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3%、67.62%和 60.73%。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44,622.32 万元、101,513.65 万元及 0.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29.81%，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到期兑付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为零，主要系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407,830.18 万元、279,204.81 万元及 258,952.1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58%、7.14%及 6.05%，主要为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管计划所应享有的净权益。2023 年末、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28,625.37 万元、20,252.65 万元，下降 31.54%、7.25%，主要系受证券市场下行影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管计划赎回较多，导致外部投资者享有的净权益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债券及报价回购产品。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43,116.88 万元、1,092,122.40 万元及 1,255,029.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21%、27.95%及 29.32%，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表5-17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918,345.00	831,031.63	1,006,814.67
基金	335,532.40	259,668.80	235,492.40
加：应计利息	1,151.90	1,421.97	809.82
合计	**1,255,029.30**	**1,092,122.40**	**1,243,116.88**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50,994.48 万元、增加 162,906.90 万元，分别下降 12.15%、增长 14.92%，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需求，调整通过质押式债券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方式取得的融资规模。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347,637.54 万元、1,265,498.89 万元及 1,680,756.91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67%、32.38%及 39.27%。

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82,138.65 万元，下降 6.10%，主要系 2023 年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市场活跃度降低，成交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15,258.02 万元，增长 32.81%，主要原因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2024 年四季度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成交规模显著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13,181.80 万元、699,228.02 万元及 728,590.60 万元，分别占负债的比重为 16.76%、17.89%及 17.0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由公司债券构成。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358,202.24 万元、2,196,368.62 万元及 2,227,777.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按照公司合并口径计算的有息债务合计 2,227,777.00 万元，其中，信用融资金额累计 2,227,777.00 万元，在 2024 年末有息负债总额中占比为 100.00%；担保融资金额累计 0 万元，在 2024 年末有息负债总额中占比为 0%。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有息负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100.62	1.08	4,000.00	0.18	47,000.00	1.99
拆入资金	220,056.48	9.88	299,504.55	13.64	210,281.24	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5,029.30	56.34	1,092,122.40	49.72	1,243,116.88	52.71
应付债券	728,590.60	32.70	699,228.02	31.84	713,181.80	30.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01,513.65	4.62	144,622.32	6.13
合计	**2,227,777.00**	**100.00**	**2,196,368.62**	**100.00**	**2,358,202.24**	**100.00**

从到期日分布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 1,827,777.00 万元，占比 82.04%。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计算的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占比为 0.0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占当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的 0.04%。

表5-1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100.62	1.32	-	-	-	-	-	-
拆入资金	220,056.48	12.04	-	-	-	-	-	-

其中担保的拆入资金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5,029.30	68.66	-	-	-	-	-	-
其中担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公司债券	328,590.60	17.98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
其中担保公司债券	-	-	-	-	-	-	-	-
合计	**1,827,777.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

1）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为 68.66%，拆入资金占比为 12.04%。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因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生。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的正常行为，符合证券行业业务特征。

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近年来债券投资占自营投资规模的比重均在 70%以上，主要为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具备调节资金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特点，系非常灵活、便捷的融资方式，证券公司普遍通过上述融资工具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流动性管理需求以及资产配置需求，因而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负债占比普遍偏高。同时，在保持

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券融资，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规模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做出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行业情况

发行人选取部分行业排名靠前及净资产规模相近的证券公司作为参考，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金额	有息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比	备注
1	中信证券	5,388.99	6,353.14	84.82	截至 2024 年末
2	华泰证券	2,281.48	3,038.27	75.09	截至 2024 年末
3	国泰海通	3,856.96	5,099.90	75.63	截至 2024 年末
4	广发证券	2,949.16	3,655.19	80.68	截至 2024 年末
5	国联民生	330.37	521.25	63.38	截至 2024 年末
6	山西证券	281.01	351.73	79.89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7	第一创业	134.07	181.10	74.03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8	南京证券	260.91	331.84	78.63	截至 2024 年末
平均				**76.52**	
发行人		182.78	222.78	82.04	截至 2024 年末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负债占比普遍偏高，发行人与行业整体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良好的经营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3,834.03 万元、1,229,465.07 万元和 1,606,234.35 万元，其中发行人自有资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374,902.19 万元、

251,774.42 万元和 190,239.42 万元，自有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有效地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677.14 万元、364,590.03 万元及 404,535.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146.58 万元、85,833.58 万元和 105,435.1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通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 387.9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55.70 亿元。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③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1,951.19 万元、133,767.84 万元、704,673.07 万元、2,753,846.34 万元和 66,314.55 万元，合计 3,860,552.99 万元，扣除其中存在变现限制的资产 1,491,779.41 万元，发行人无变现限制的高流动性资产合计 2,368,773.58 万元。证券投资是券商主营业务之一，预计未来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可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调整经营活动现金流，从而保证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

综合上述，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且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的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合理性。对于拆入资金及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因日常业务开展所产生的主动负债，发行人可通过滚动续借进行偿还和借贷。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保障资金需求的同时，结合融资品种、期限、成本等要素，制定偿还和融资安排。同时结合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等对发行人短期债务偿付及本期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4）偿债安排以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①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制定资金运营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②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③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5-2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财证 03	2022/10/24	-	2025/10/24	3	17.00	2.83	17.00
2	23 财证 01	2023/10/20	-	2026/10/20	3	20.00	3.18	20.00
3	24 财证 01	2024/4/22	-	2027/4/22	3	20.00	2.40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57.00**	**-**	**57.00**
合计						**57.00**	**-**	**57.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总体情况

表5-21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99.80	29,640.95	474,5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9.50	-6,205.34	-9,9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27.15	-237,996.18	-535,428.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3	23.32	12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99.58**	**-214,537.25**	**-70,66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461.17	1,578,998.41	1,649,666.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760.74**	**1,364,461.17**	**1,578,998.41**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22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80,658.73	589,036.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040.50	196,504.70	233,817.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3,322.89	65,994.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2,727.02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12,211.1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5,258.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80.26	27,301.40	60,0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905.80**	**887,787.71**	**1,061,152.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689.16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6,390.72	75,068.2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138.65	226,931.4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01,304.29	75,789.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654.38	33,479.71	61,198.1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4,151.57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80.85	72,490.67	68,39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1.35	26,642.43	39,50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7.97	367,022.73	114,7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06.00**	**858,146.76**	**586,5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99.80**	**29,640.95**	**474,574.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574.20 万元、29,640.95 万元和 706,499.8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44,933.25 万元，下降 93.7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两融高净值客户服务，两融业务规模有所增加，融出资金净额较上年增加 187,279.44 万元；基于市场判断，投资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规模有所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与之相关的现金净

额较上年末增加 287,909.81 万元；共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475,189.2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76,858.85 万元，增长 2,283.53%，主要原因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2024 年四季度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公司收到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 497,396.68 万元；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情况，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回购业务投资较上年增加 140,316.58 万元、拆入资金较上年减少 167,474.46 万元；收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客户待交收清算款较上年大幅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与之相关的现金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29,830.77 万元；共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619,436.42 万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8,833.77 万元、74,886.82 万元和 94,220.9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7%、20.54%和 23.29%。报告期内，资本市场存在一定波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随之变化。上述变化致使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净额有所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776.95 万元、79,185.19 万元和 100,566.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21.72%和 24.86%。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随着公司资产配置计划或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在此过程中利用杠杆融入资金或归还资金。上述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593.86 万元、5,044.17 万元和 9,168.93 万元，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335.39 万元、34,544.07 万元和 26,007.49 万元，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727.19 万元、37,540.94 万元和 37,295.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整体相对稳定，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未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业净资产相近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末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联证券	189.48	140.57	-7.14	8.83
山西证券	182.93	80.66	9.26	12.26
南京证券	182.23	29.91	-26.20	12.09
中银证券	179.89	91.15	-70.23	69.55
第一创业	168.12	45.80	36.23	-22.97
发行人	165.73	70.65	2.96	47.4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相应调整金融资产规模、回购业务与拆入资金规模等原因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亦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因此具备一定的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业务及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净利润稳中有升。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23　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8	136.41	3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2	1,783.43	535.6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10**	**1,919.84**	**60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33.01	8,125.18	8,89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9.60	-	1,64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2.61**	**8,125.18**	**10,54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9.50**	**-6,205.34**	**-9,941.36**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602.96 万元，主要为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0,544.33 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设备、通讯设备、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软件及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装修改造和维修等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4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05.34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业务日常运营，购买软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现金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6,094.16 万元，下降 259.36%，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对证券市场环境和自身资产配置需求的综合考量，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79.60 万元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24　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56,048.88	58,551,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528.30	199,528.30	369,77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55,577.19**	**58,750,528.30**	**60,369,777.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29,756.75	58,805,599.84	60,516,776.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72.83	40,173.11	39,04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4.75	142,751.53	349,38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9,504.34**	**58,988,524.48**	**60,905,2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27.15**	**-237,996.18**	**-535,428.05**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428.05 万元、-237,996.18 万元及-123,927.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00.00 亿元、5,855.10 亿元和 5,935.60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51.68 亿元、5,880.56 亿元和 5,962.98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导致。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开展的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日间/隔夜透支业务，透支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展各类人民币清算、结算业务时，由于交易系统原因、资金在途、临时流动性不足等造成账户余额不足时，由银行在授信额度内给予公司融通便利，透支借款一般于当日或次日偿还。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431.87 万元，增长 55.55%，主要原因系：（1）根据市场行情控制融资规模，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39,248.98 万元，公司偿

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231,176.51 万元；（2）纳入合并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申赎净额较上年减少 170,283.54 万元。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069.03 万元，增长 47.93%，主要原因系纳入合并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申赎净额较上年减少 127,676.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428.05 万元、-237,996.18 万元及-123,927.15 万元，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选择适宜的融资工具以及动态调整融资规模，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出现一定波动。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控制融资规模，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合并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申赎净额为负所致。近年来，发行人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均保持畅通状态。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整体授信额度及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87.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5.70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具有较为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

融资利率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37.00 亿元、20.00 亿元和 20.00 亿元，债券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按发行期限加权）分别为 3.11%、3.18%和 2.40%，发行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融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358,202.24 万元、2,196,368.62 万元及 2,227,777.00 万元，有息负债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主动控制融资规模，因而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多使得发行人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流出。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66.22%、62.88%及 61.07%，有息负债余额和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债务压力减轻。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业净资产相近可比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联证券	189.48	-22.61	37.21	15.35
山西证券	182.93	-28.63	-29.88	-12.85
南京证券	182.23	23.99	14.72	-6.91
中银证券	179.89	3.39	22.22	-27.64
第一创业	168.12	8.29	-14.36	17.23
发行人	165.73	-12.39	-23.80	-53.5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上述波动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资金需求，动态调整融资规模所致。发行人所属证券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业务经营情况，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产生波动。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经营正常，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近年来发行人融资渠道保持通畅且持续丰富完善，融资利率和有息负债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动管控自身债务规模和成本效果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净利润稳中有升。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5-25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1.07	62.88	66.22
全部债务（亿元）	248.67	247.57	276.60
债务资本比率（%）	60.01	61.35	65.09
流动比率	2.14	2.00	1.96
速动比率	2.14	2.00	1.96
EBITDA（亿元）	19.90	18.72	17.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00	7.56	6.4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3	4.18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5.64	5.26
EBITDA 利息倍数	3.72	2.63	2.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支出（万元）	57,589.06	70,488.69	75,795.57
其中：客户利息支出（万元）	4,129.85	3,762.24	3,831.1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其他负债中的其他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其他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其他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2%、62.88%及 61.07%，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债务压力减轻。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2.00 及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2.00 及 2.14，报告期内整体保持较为合理和稳定的水平，表明公司维持了比较稳定且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

最近三年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7.74 亿元、18.72 亿元及 19.9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盈利持续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535.42	364,590.03	335,677.14
营业支出（万元）	267,090.77	254,419.64	233,177.13
营业利润（万元）	137,444.65	110,170.39	102,500.01
利润总额（万元）	134,021.70	109,029.32	95,946.04
净利润（万元）	105,435.18	85,833.58	76,9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435.18	85,833.58	76,146.58
营业利润率（%）	33.98	30.22	30.54
营业费用率（%）	31.59	32.57	32.12
净利润率（%）	26.06	23.54	22.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3	4.18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5.64	5.26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7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337.91	26.53	95,014.24	26.06	100,720.76	30.01
利息净收入	20,056.47	4.96	8,491.22	2.33	681.54	0.20
投资收益	104,512.70	25.84	108,140.44	29.66	120,421.56	35.87
其他收益	260.94	0.06	1,068.49	0.29	1,188.69	0.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103.99	9.42	17,627.39	4.83	-16,317.16	-4.86
汇兑收益	26.43	0.01	23.32	0.01	127.45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34,203.51	33.17	134,122.88	36.79	128,922.44	38.41
资产处置收益	33.47	0.01	102.06	0.03	-68.14	-0.02
营业收入合计	**404,535.42**	**100.00**	**364,590.03**	**100.00**	**335,677.14**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35,677.14 万元、364,590.03 万元及 404,535.42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8.61%、增长 10.96%，主要系公司依靠稳健的投资策略，使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以及市场融资利率下行，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减少使得利息净收入增长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0,720.76 万元、95,014.24 万元和 107,337.9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计的 30.01%、26.06%及 26.53%。公司最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5-28　最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2,903.92	67.92	55,256.39	58.16	59,475.61	59.05
期货业务净收入	5,731.80	5.34	5,738.41	6.04	7,902.46	7.8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5,998.59	24.22	34,521.84	36.33	31,353.55	31.13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09.84	4.67	1,810.28	1.91	3,698.50	3.6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812.80	0.76	1,055.13	1.11	733.55	0.7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9.04	-2.91	-3,367.81	-3.54	-2,442.92	-2.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07,337.91**	**100.00**	**95,014.24**	**100.00**	**100,720.76**	**100.00**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2023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5,706.52 万元，下降 5.67%，主要原因系：（1）2023 年，我国 A 股市场呈震荡下行趋势，其中上证指数较上年下跌 3.70%，深证成指较上年下跌 13.54%，市场交易活跃度持续下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4,219.22 万元，下降 7.09%；同时，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政策力度减弱等因素，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2,164.05 万元，下降 27.38%；（2）受我国债券市场震荡下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导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减少 1,888.22 万元，下降 51.05%。

2024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2,323.67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系：（1）2024 年，受宏观政策驱动的影响，A 股市场整体呈现先抑后扬再震荡的走势，全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上年有所提升，使得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7,647.53 万元，增长 31.94%；（2）2024 年，债券利率下行，债券市场整体向好，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有所增加，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199.56 万元，增长 176.74%。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81.54 万元、8,491.22 万元及 20,056.4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合计的 0.20%、2.33%及 4.96%，公司最近三年利息净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5-29 最近三年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063.55	30,577.38	31,280.0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7,833.55	38,419.42	39,167.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19.20	3,647.06	3,467.22
债权类投资利息收入	6,329.01	6,336.05	2,562.06
其他	0.22	-	-
利息收入小计	**77,645.52**	**78,979.91**	**76,477.1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4,129.85	3,762.24	3,831.16
两融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	-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703.49	5,900.42	4,098.04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83.78	3,545.88	8,816.61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753.13	898.99	1,461.8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224.28	20,561.92	25,884.25
回购利息支出	24,761.63	34,899.82	30,739.38
其他	332.89	919.42	964.28
利息支出小计	**57,589.06**	**70,488.69**	**75,795.57**
利息净收入	**20,056.47**	**8,491.22**	**681.5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规模及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76,477.11 万元、78,979.91 万元和 77,645.5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502.80 万元，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债权投资确认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334.39 万元，变化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5,795.57 万元、70,488.69 万元和 57,589.0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5,306.8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产配置需求，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和平均融资成本有所降低，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12,899.63 万元，主要系市场融资利率下行，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上述利息支出对应的公司融资款项，主要用于自营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而自营投资业务带来的收益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主要来源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收益。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5-30 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4,512.70	108,140.44	120,421.5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5,078.87	93,830.54	99,287.79
－交易性金融工具	64,703.33	93,689.06	99,25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54	141.48	7.89
－衍生金融工具	-	-	27.0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4,611.27	14,309.91	21,133.77
－交易性金融工具	23,077.45	9,635.73	15,543.66
－其他债权投资	3,434.33	305.92	2,955.58
－衍生金融工具	8,099.49	4,368.25	2,634.54
其他	4,822.56	-	-

合计	**104,512.70**	**108,140.44**	**120,421.56**

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20,421.56 万元、108,140.44 万元及 104,51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7%、29.66%及 25.84%。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2,281.12 万元，下降 10.20%，主要原因系受包括债券市场在内的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公司投资收益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3,627.74 万元，下降 3.35%，变化较小。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金融工具投资，投资标的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投资标的回报的稳定性较高，其收益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始终秉持稳健投资理念，积极把握交易机会，动态调整持仓规模与结构，有效控制盈利回撤，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不存在大幅波动，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变动，因此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6,317.16 万元、17,627.39 万元及 38,103.9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6%、4.83%和 9.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浮动盈亏，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5-31 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559.53	897.85	-57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02.03	30,523.94	-24,356.06
投资性房地产	-49.43	-36.70	0.52
存货	-759.48	368.4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51.33	-14,126.16	8,613.65
合计	**38,103.99**	**17,627.39**	**-16,317.16**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资本市场经历较大幅度的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与市场波动趋势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坚持多元配置资产组合，不断丰富投资品种，秉持稳健投资理念，积极把握交易机会，动态调整持仓规模与结构，有效控制盈利回撤，获取了稳健的收益。发行人目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辅以股票、公募基金等投资，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677.14 万元、364,590.03 万元及 404,535.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992.47 万元、85,833.58 万元和 105,435.18 万元，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净利润稳中有升，整体盈利情况良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结构较为合理、稳健，随着发行人投资能力的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措施的不断完善、投资结构的持续优化，预计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持续改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基本保持稳定，投资标的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投资标的回报的稳定性较高，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目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辅以股票、公募基金等投资，投资结构较为合理、稳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净利润稳中有升，整体盈利情况良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能力的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措施的不断完善、投资结构的持续优化，预计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持续改善。因此，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汇兑收益

发行人汇兑收益的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较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

（6）其他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922.44 万元、134,122.88 万元及 134,203.5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41%、36.79%及 33.1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基差贸易业务收入、独立交易单元业务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5-32 最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差贸易业务	132,714.30	132,698.98	127,243.36
独立交易单元业务服务费	1,148.80	1,085.12	1,261.77
房屋租赁	84.73	163.56	323.43
PB 业务收入	10.95	36.22	27.53
其他	244.73	138.99	66.34
合计	**134,203.51**	**134,122.88**	**128,922.44**

2、营业支出分析

发行人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3 最近三年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666.36	0.62	1,524.58	0.60	1,644.03	0.71
业务及管理费	127,809.53	47.85	118,729.83	46.67	107,804.32	46.23
信用减值损失	486.19	0.18	-245.46	-0.10	-4,645.41	-1.99
其他业务成本	137,128.69	51.34	134,410.70	52.83	128,374.19	55.05
营业支出合计	**267,090.77**	**100.00**	**254,419.64**	**100.00**	**233,177.13**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支付城市维护建设税、残疾人保障金、教育费附加等的费用。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其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44.03 万元、1,524.58 万元和 1,666.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71%、0.60%和 0.6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业务宣传费、折旧及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65,542.31 万元、76,972.64 万元和 79,340.00 万元，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0.80%、64.83%和 62.08%。2023 年、2024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1,430.33 万元、增加 2,367.36 万元，分别增长 17.44%、增长 3.08%，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定了市场化的薪酬机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的变化，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变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32.12%、32.57%及 31.59%，报告期内营业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3、利润分析

发行人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4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137,444.65	110,170.39	102,500.01
加：营业外收入（万元）	3.65	3.89	8.37
减：营业外支出（万元）	3,426.59	1,144.96	6,562.34
利润总额（万元）	134,021.70	109,029.32	95,946.04
减：所得税费用（万元）	28,586.52	23,195.74	18,953.57
净利润（万元）	105,435.18	85,833.58	76,9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435.18	85,833.58	76,146.58
营业利润率（%）	33.98	30.22	30.54

净利润率（%）	26.06	23.54	22.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3	4.18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5.64	5.2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持续上涨态势，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1.48%，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22.84%。尽管公司经营性收入和利润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但在可预期的未来年度内公司依然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最近三年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5-35　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净资本	-	-	147.58	135.46	127.61
附属净资本	-	-	-	-	-
净资本	-	-	147.58	135.46	127.61
净资产	-	-	165.54	155.95	148.60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	28.58	34.86	36.63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516.31	388.54	348.40
资本杠杆率	≥8%	≥9.6%	37.55	35.13	33.5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363.79	314.95	311.76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264.67	246.61	227.46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89.15	86.86	85.88
净资本/负债	≥8%	≥9.6%	65.28	59.30	55.35
净资产/负债	≥10%	≥12%	73.22	68.27	64.4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6.27	7.08	6.9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175.25	183.61	194.84

注：

净资本＝核心净资本+附属净资本；

核心净资本=净资产-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本=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6.4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非控股股东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海南财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4 年末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02%；发行人非控股股东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49%。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职企业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兼职企业，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5、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表5-3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财信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财信金控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财信信托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财信人寿	财信投资是其第一大股东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是其第一大股东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和投资的联营企业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的联营企业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的联营企业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的联营企业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财信金控发起设立
湖南股交所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联交所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郴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娄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岳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常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湘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株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怀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财信资产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注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注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注
湖南国投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注
湖南省财信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大厦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注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注
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湖南财信专新一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财信金控控制
吴固林	公司董事
袁金国	公司股东深圳润泽之实控人
其他关联方	其他

注：2021 年 9 月,因国资股权划转，财信金控不再持有湖南国投股权；2024 年 5 月，湖南国投 100%股权再次划转至财信金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湖南国投及其子公司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以及 2023 年 5 月之后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考虑报表使用者信息有效性和财务数据统计便利性,将报告期内湖南国投及其控制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证券及期货代理买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7	0.12	2.36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92	6.47	12.00
财信(株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5	1.70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	1.22	5.03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	15.46	5.99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9	0.81	2.72
财信(怀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3	-	-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87	-
财信(岳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86	0.44
财信(湘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33	0.66	0.84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8.36
财信(娄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8	4.73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7	-	0.87
财信(常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0.01
财信(郴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	-	-
袁金国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17	5.49	7.24
吴固林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0.01
其他关联方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8	3.85	7.70
合计		**32.88**	**40.60**	**58.29**

2、产品代销服务

（1）本公司代销关联方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商品销售收入	114.61	250.98	168.60

（2）关联方代销本公司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服务费	260.16	458.58	665.50

3、融资融券服务

（1）融出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融出资金	13.22	38.82	15.35

（2）利息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1.31	2.07	4.53

4、投资银行服务

（1）承销保荐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4.72	2,452.83	566.04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40	-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2.57	-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4	14.86	-

（2）财务顾问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	94.34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	7.0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6.98	-	2.83

5、投资顾问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顾业务收入	-	27.16	-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顾业务收入	-	33.22	28.74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顾业务收入	62.87	-	4.63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顾业务收入	53.52	-	3.1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顾业务收入	4.28	60.66	-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顾业务收入	-	6.27	-

6、关联方金融产品交易情况

（1）关联方持有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 27 号	36,352.65	34,298.47	22,427.6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直通车 19 号	42,167.65	58,286.19	61,660.10
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富直通车 18 号	25,705.02	30,366.08	25,905.03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金 1 号	-	12,111.55	-
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	汇金 1 号	3,024.55	-	-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财富直通车 16 号	11,785.41	13,895.20	11,835.84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1 号	5,361.07	5,243.07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金 1 号	2,144.43	2,097.23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信 12 个月循环锁定 020 期	2,036.59	-	-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富 12 个月(001 期)	1,669.76	2,847.15	4,627.35
湖南省财信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专新一号	3,993.07	-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专新一号	2,994.80	-	-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信专新一号	998.27	-	-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富 18 个月封闭式 001 期	-	1,051.85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信 18 个月封闭式 001 期	-	1,051.70	-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周周鑫 1 号	389.83	932.90	1,875.41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年年鑫 5 号	502.02	514.23	494.92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年年鑫 7 号	532.55	521.00	505.70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年年鑫 7 号	514.94	-	-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湘鑫 3 号	-	307.62	-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 5 号	-	-	289.38
财信金控	财富 50 号	482.35	472.15	479.70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财富 12 个月(001 期)	313.08	316.35	308.49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财信 12 个月循环锁定 020 期	203.72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 25 号	40.46	9,640.33	9,522.4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纾困 1 号	-	105.84	106.0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通 40 号	-	100.02	10,185.42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信 15 个月循环锁定 030 期	1,009.33	-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信 15 个月循环锁定 030 期	1,009.30	-	-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融 1 号	100.75	-	-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富 615 号	1,513.20	-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湘银 1 号	30,010.43	-	-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财富 606 号	2,000.78	-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富 606 号	2,000.78	-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第一期	11,407.16	-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第一期	1,409.40	-	-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周周鑫 1 号	-	-	5,938.41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周周鑫 2 号	-	-	3,926.09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润泽 FOF 优享 1 号	-	-	1,785.20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麓山 2 号	-	-	10,489.60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年鑫 7 号	-	-	5,056.96
财信金控	红利低波 1 号	-	-	459.75
财信金控	财富 100	-	-	402.52
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	-	-	297.58
财信(湘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	-	2,509.00	-
其他关联方	财富 18 个月封闭式 005 期	-	31.51	-
其他关联方	财信 12 个月循环锁定 020 期	30.56	-	-
其他关联方	湘融 1 号	41.31	-	-
其他关联方	财信 15 个月循环锁定 030 期	31.09	-	-
其他关联方	财富 615 号	31.68	-	-
其他关联方	财富 1 个月 003 期	-	30.66	-
合计	**-**	**191,808.00**	**176,730.09**	**178,579.58**

（2）公司持有关联方发行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融湘江永续债	17,634.25	17,746.69	20,247.6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14,446.43	14,490.15	20,189.80

关联方	产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融湘江二级资本债 01	9,569.01	9,315.12	8,770.66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湘财资 202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80.00	-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精进股权投资基金	8,174.54	7,251.19	7,880.65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两山股权投资基金	5,354.84	5,060.13	4,995.2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湖南银行 01	2,044.73	2,010.65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创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9.50	-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42	-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3.69	303.21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69	302.43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51	302.35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10	301.60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财盈 FOF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1.26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财盈 FOF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022.50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907.66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指数增强 2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674.34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期锁定 5 号	-	-	468.01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9.96	-	458.00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19	-	455.62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一年锁定期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24	-	-

关联方	产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 63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9	-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汇盛 63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40	-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湘信稳健半年锁定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448.04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财盈 FOF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299.64
合计		**69,068.59**	**57,384.80**	**66,817.86**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765.50	2,121.11	1,952.33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101.31	259.52	23.92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2.11	1,511.47	1,292.64

8、关联方租赁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31.67	116.60	267.91
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64	-	-

（2）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87.96	139.14	142.06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32.66	32.66	31.10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419.98	314.99	-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20.09	20.09	-
湖南财信大厦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20.36	8.77	-

9、关联方捐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公益捐赠支出	850.00	700.00	650.00

10、股权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信投资	向其购买财信期货股权	-	-	36,346.16

11、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无偿使用财信金控商标（商标注册号：40244801，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商品类别为 36 类）。2022 年 3 月 31 日，财信金控出具《关于商标无偿使用及转让的承诺函》，授权财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普通使用“”商标，许可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财信金控承诺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前及时申请续展，该商标的许可期限将自动延长至续展期限届满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7 日，财信金控分别与财信期货、财信证券签署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商标转让合同》，拟将已获注册的“财信证券”、“财信期货”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申请转让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按《商标法》等规定要求将其他 40 项近似商标一并转让，其中包括“”图形商标以及财信金控其他子公司专属商标，因此转让未成功。就此事项，财信金控出具了不会单方解除或撤销的承诺：在其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前提下，无偿、排他的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财信证券”、“财信期货”商标，许

可期限至 2033 年 3 月 6 日；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前，财信金控将及时申请续展并获得批准后，许可期限将自动延长至续展期限届满之日，可保障本公司长期使用。

财信金控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非公司核心资产，商标申请的成本费用很小，财信金控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相关图形商标符合行业惯例，且财信金控对体系内控股的其他公司均通过无偿许可方式授权使用相关图形商标，不存在财信金控通过承担成本费用而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12、关联方其他业务收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用支出	803.77	800.48	626.24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支出	1,149.75	886.82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费	40.78	0.94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7.79	510.62	1,002.72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支出	394.19	586.53	139.19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支出	1.63	-	10.60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及水电支出	115.48	86.82	-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支出	44.39	40.17	31.33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支出	8.79	67.48	3.48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支出	0.15	-	-
财信金控	债权转让收入	-	228.16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支出	-	15.46	42.50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统筹管理服务	8.10	7.25	6.63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支出	13.89	3.78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支出	2.43	2.22	0.38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0.02	0.01	-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支出	426.82	-	60.96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名支出	-	-	30.19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车辆拍卖收入	-	-	12.99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采购支出	2.10	-	-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68.89	-	-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支出	31.86	-	-
合计	**-**	**3,420.82**	**3,236.75**	**1,967.21**

13、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信金控	利息支出	37.96	<0.01	0.0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6.51	0.08	0.24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80	0.02	0.04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59	-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95	7.07	13.08
其他关联方[注]	利息支出	10.47	10.59	16.24
合计		**158.27**	**17.76**	**29.6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82	31,198.70	31,285.04
小计		**1,159.82**	**31,198.70**	**31,285.04**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	4,791.62	4,791.62
应收款项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46	-
应收款项	财信专新一号	284.90	
小计		**5,352.97**	**4,791.6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3.5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1	-
其他应收款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9	-
其他应收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7	<0.01
其他应收款	财信金控	0.69	<0.01
小计		**90.25**	**0.0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8.33	4,903.32
应收款项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36	-
小计		**5,139.69**	**4,903.3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21.95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1	-
其他应收款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9	-
小计		**137.64**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2.55	4,903.32
应收款项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5	-
小计		**5,144.10**	**4,903.3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64.96	0.46

[8] 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销。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0.80	0.08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1	-
其他应收款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9	-
其他应收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1
小计		**181.53**	**0.54**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97	32.9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25	212.05	25.07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91	-	-
小计		**241.16**	**255.02**	**57.97**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之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报告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单个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及多个涉及同一事项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农商行”）作为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桂阳农商行认为发行人在用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越权行为，造成其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损失。桂阳农商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发行人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为由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广州农商行（后撤回对广州农商行的起诉）共向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专户补足其本金损失、利息及交易费损失共 11,907.48 万元。桂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5 月 9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10 民终 4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5 年 1 月 20 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4）湘 1021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侵权责任纠纷

2022 年 4 月，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以票据纠纷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敦化农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财信证券等 6 位被告，诉称：2016 年 1 月，在陆某、罗某的联系安排下，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作为资产委托人、财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开展财富-浦发票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同时，辽中信用社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由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按照辽中信用社的指令逐笔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票据 2 号资管计划投资了票据收益权。2016 年起原告委托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共计六期，除兑付第一笔资产管理计划外，其余均未兑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根据辽中信用社的请求，冻结了财信证券银行账户余额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因冻结到期而解除。

2023 年 8 月 8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01 民初 6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辽中信用社的起诉。2023 年 8 月 17 日，辽中信用社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指定审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组织开庭后，作出（2023）辽民终 1717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一审法院应当对本案做出实体判决而不是裁定驳回起诉。因此辽宁高院裁定：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4 年 2 月 26 日，原告对诉讼请求进行修改，请求：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21,829,193.21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诉票据纠纷一案诉讼前景的预判说明》，发行人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令进行被动管理受让票据收益权，并未实施票据贴现、转贴现或者再贴现等行为，不存

在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等规定，也不存在违反资管合同的行为，在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不存在过错。辽中信用社的损失原因为被告陆某、罗某的犯罪行为，与财信证券受托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财信证券向辽中信用社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发行人因该案件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与深圳博纳方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方德”）、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分别称为“方德博纳一期基金”、“方德博纳二期基金”，统称“方德博纳基金”），合同约定方德博纳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智联”）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分别与深圳市博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基金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教育发展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教育基金”），合同约定教育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博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教育”，与方德智联合称“目标公司”）的股权。方德博纳基金、教育基金相关投资人以管理人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将基金财产输送至目标公司，发行人作为综合托管服务商未监督投资行为造成了投资者损失等理由，将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发行人等一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2024 年 11 月，方德博纳二期基金投资人汤某添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方德、方德智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24 年 11 月与 2025 年 1 月，投资人张某东、中山市桃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宫某分别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基金公司、博纳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5-37　2024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87.66	
其中：银行存款	17.66	司法冻结
银行存款	15,470.00	票据保证金定期存款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662.40	
其中：债券	958,812.27	
其中：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953,561.21	回购已设定质押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5,251.06	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基金	422,512.40	回购已设定质押和已融出基金
股票	3,337.73	限售股
其他债权投资	84,851.17	回购已设定质押
其他资产	6,778.18	充抵期货保证金
合计	**1,491,779.41**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1,779.41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率为 90.01%，资产受限规模较大，主要系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资产，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1,951.19 万元、133,767.84 万元、704,673.07 万元、2,753,846.34 万元和 66,314.55 万元，合计 3,860,552.99 万元，扣除其中存在变现限制的资产 1,491,779.41 万元，发行人无变现限制的高流动性资产合计 2,368,773.58 万元，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可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良好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丰富的融资渠道也将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整体而言，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5】0218 号），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东方金诚在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为：

1、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经纪、自营、信用及投行业务，业务集中度较高，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监管政策、资本市场行情变化等影响。

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部分资管产品涉及未决诉讼，预计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6-1 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简称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2025-05-20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维持
2024-06-2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4-06-27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4-04-0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4-04-02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3-09-25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3-09-2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3-06-2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3-06-21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2-12-2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上调
2022-06-24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2-03-01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87.9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2.2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5.7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获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授信	剩余额度
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00	0.00	65.00
2	建设银行	35.00	0.30	34.70
3	兴业银行	35.00	6.00	29.00
4	民生银行	25.00	2.00	23.00
5	交通银行	22.00	0.00	22.00
6	农业银行	21.00	0.00	21.00
7	上海银行	20.00	6.20	13.80
8	中信银行	20.00	1.60	18.40
9	长沙银行	20.00	1.50	18.50
10	兴银理财	12.00	1.50	10.50
11	平安银行	10.00	2.00	8.00
12	长沙农商银行	10.00	2.00	8.00
13	邮储银行	8.00	0.60	7.40
14	招商银行	8.00	0.00	8.00
15	厦门国际银行	5.00	2.00	3.00
16	湖南银行	5.00	0.00	5.00

17	三湘银行	4.00	2.00	2.00
18	华夏银行	3.00	0.00	3.00
19	江西省联社	30.00	0.00	30.00
20	南昌农商银行	8.00	2.00	6.00
21	天津滨海农商行	5.00	0.00	5.00
22	中信百信银行	5.00	0.00	5.00
23	北京中关村银行	3.50	0.00	3.50
24	萍乡农商行	3.00	1.00	2.00
25	江西赣县农商行	2.00	0.00	2.00
26	汉寿农商行	1.90	0.00	1.90
27	衡南农商行	1.50	1.50	0.00
合计		**387.90**	**32.20**	**355.7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4 只/134.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32.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7.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6-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财证 03	2022/10/24	-	2025/10/24	3	17.00	2.83	17.00
2	23 财证 01	2023/10/20	-	2026/10/20	3	20.00	3.18	20.00
3	24 财证 01	2024/4/22	-	2027/4/22	3	20.00	2.40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57.00**	**-**	**57.00**
合计						**57.00**	**-**	**57.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尚未发行额度 66 亿元。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在沪深两所在审公司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

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上市期间，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项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等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且因故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者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16、公司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自律组织作出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或者发生市场化重组；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3、公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4、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证券上市条件或公司证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25、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债券本息兑付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股东的信息问询，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协调组织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适时或定期组织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培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选任、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包括拟披露信息的传递、申请、审核、披露的流程、相应决策机构或人员及其履职要求

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与发布规范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发布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部门（中心）、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形成定期报告初稿；提交流程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经相关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司信息披露流程，获批准后对外披露；组织办理定期报告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存档。

（四）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密责任、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前，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悉者均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转让价格。

公司与投资者、调研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当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按规定的内部流程进行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五）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包括适用情形、决策程序、档案管理规范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转让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应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中心、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关注职责范围内各种事项，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当日履行报告义务。

（七）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档案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项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等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债券作持续监督，当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本期债券作持续监督。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四、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1,951.19 万元、133,767.84 万元、704,673.07 万元、2,753,846.34 万元和 66,314.55 万元，合计 3,860,552.99 万元，扣除其中存在变现限制的资产 1,491,779.41 万元，发行人无变现限制的高流动性资产合计 2,368,773.58 万元。证券投资是券商主营业务之一，预计未来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可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调整经营活动现金流，从而保证自有资金流动性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

（二）通畅的融资渠道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

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 387.9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55.70 亿元。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核同意，当出现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偿债账户

（一）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有如下途径：

1、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2、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

3、公司自有资金、抛售自营证券取得的资金；

4、变现其他流动性资产取得的资金；

5、其他合法的途径。

（三）提取起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1、债券利息的提取

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2、债券到期时，债券本金的提取

本期债券到期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金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四）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1、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不得利用专项偿债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2、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金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五）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随时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偿债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受托管理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督。

（六）专项偿债账户的信息披露

1、受托管理人将在其每年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专项偿债账户相关情况。

2、债券存续期内，如果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将在该等情况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方式公开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期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期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长沙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

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

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有关部门审核，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层

联系电话：17612726051

传真：0755-21516715

联系人：陈明哲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便于《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条款交叉引用不引起歧义，以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完全摘录自《受托管理协议》，未对相关标题进行修改。其中甲方指发行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月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月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于两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甲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甲方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甲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甲方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甲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甲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甲方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甲方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甲方承诺

根据甲方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核同意，当出现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人

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月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

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同上）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

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月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追加担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1）甲方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甲方承诺：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

乙方每年收取受托管理费 15 万元。

（二）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730967897P

税务登记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851-868219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银行账号：23259001040003648

（三）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法律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

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且乙方可以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收取或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除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其他说明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本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乙方不再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已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不予退回。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开展证券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包括财务顾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

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和/或乙方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甲方和/或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10.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乙方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甲方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4）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及时向本期债券转让的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10.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则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林巍、刘刚、李曙希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9955771

邮编：41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喻珊、晁威、刘新昊、姜楠、蒋晨昱、许诺恒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信 C 座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陈明哲、付愚、李家浩、魏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楼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经办人员：孟李娜、何柳、苏士喆、任權、邵仲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20328000

邮编：200120

（五）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人员：周泰山、周晓玲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31 楼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人员：魏五军、蔡严斐、吴佳林

办公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447 号交银大厦 26-28 层

联系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 9803

邮编：410005

（七）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员：汪宏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7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0

邮编：100071

（八）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宛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俭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培斌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固林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武松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骆振心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宗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桂良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浪波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小龙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之彦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宏欣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天翼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文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赛男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璐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可名

杨可名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左军姿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喻　珊　　晁　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日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明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5 年 1 月 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76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8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蔡严斐

吴佳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6月 12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illegible]号
邮编：[illegible]
电话：（0571）[illegible]
传真：（0571）[illegible]

授 权 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副总裁毛育晖（身份证号：430503197403060023）对本所承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及保密协议的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职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授权。

授权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毛育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泰山　　周晓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12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82 号）；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金诚出具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一）发行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人：林巍、刘刚、李曙希

联系电话：0731-88954713

传真：0731-8477957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信 C 座

联系人：喻珊、晁威、刘新昊、姜楠、蒋晨昱、许诺恒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